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视声智能/公司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976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视声有限	指	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视声智能前身
湘军一号	指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湘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声智能股东
睿住一号	指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声智能股东
湘军二号	指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声智能股东
睿住创业	指	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睿住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视声电子	指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原股东，已注销
视声电气	指	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原股东，已注销
视声健康	指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视声光电	指	广州视声光电有限公司，视声健康曾用名
阿克索	指	阿克索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视声健康曾用名
视声健康股份	指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声健康曾用名
金茂智慧	指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参股公司
视声科技	指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视声科技股份	指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声科技曾用名
赣州视声	指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美国视声	指	Vine Connected Corp.，注册地在美国，为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元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视声	指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为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麥家榮律師行
深圳傲塔	指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注销），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盈捷电子	指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注销），视声智能控股子公司
阿尔法	指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视声健康参股公司
思博新联	指	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注销）
标准中心	指	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朱湘军曾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科技园公司	指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协（广州开发区）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土地	指	土地面积为31,416平方米，坐落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的地块
广州伟翔	指	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基资源	指	东莞市伟基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7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7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187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其余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部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视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2962XQ），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朱湘军，注

册资本为 3,798.1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61 年 1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并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8 日，视声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视声智能”，证券代码为“870976”。2022 年 6 月 14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视声智能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智能股票仍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的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已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2022年6月1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317,606.52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605,000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9,810,0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05,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2.35 万元、2,253.4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3%、27.8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以视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以上主体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企业或以上主体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等完整系统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独立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各部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自主经营所需的许可文件，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朱湘军、朱湘基、黄伟华、彭永坚、李利苹、李利青、易思、张结冰、杨燕、肖炳格、李玉凤、李彩仪、叶坚、阮丽霞、许坚红、唐伟文、张建珍、董浩、肖杰军、叶小红，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视声智能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视声智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声智能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所需的资格。

(三) 视声智能系由视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视声智能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视声智能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视声智能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湘军	22,148,000	58.3134
2	湘军一号	3,000,000	7.8987
3	朱湘基	2,645,000	6.9640
4	睿住一号	2,530,000	6.6612
5	彭永坚	1,502,000	3.9546
6	李利苹	1,371,000	3.6097
7	黄伟华	1,306,000	3.4386
8	湘军二号	1,066,000	2.8067
9	易思	400,000	1.0532
10	张结冰	335,000	0.8820
合计		36,303,000	95.5820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视声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 58.3134% 的股份，通过湘军一号（其在湘军一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70.6667%，湘军一号持有公司 7.898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5818% 的股份；通过湘军二号（其在湘军二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36.2101%，湘军二号持有公司 2.806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163% 的股份。朱湘军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4.9115%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8,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3134%，通过湘军一号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987%，通过湘军二号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67%，朱湘军一致行动人朱湘基直接持有发行 6.9640% 的股份，朱湘军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合计控制发行人 75.9828% 的股份。

此外，报告期内，朱湘军一直担任视声智能董事长，能够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同时在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实施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系视声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股东为朱湘军、湘军一号、朱湘基、睿住一号，其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视声智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朱湘军为湘军一号、湘军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湘军与朱湘基系兄弟关系，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视声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

视声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视声有限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视声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已还原，前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有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视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视声智能的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相应的许可或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情况已不符合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要求，发行人拟申请注销该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该资质证书的瑕疵问题，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 发行人持有该资质期间未实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2) 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 发行人承诺尽快申请注销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该资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附件“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拟申请注销外，发行人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其经营所必须具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部分商品销售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地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视声及香港视声，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视声健康、视声科技、赣州视声、美国视声、香港视声 5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傲塔、盈捷电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 参股公司及发行人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金茂智慧 1 家参股公司，参与设立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标准中心，视声健康拥有阿尔法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其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湘军、湘军一号、朱湘基、睿住一号。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刘雁甲、蔡念、何凯、宋庆云
监事	肖艳萍、张玲、张结冰
高级管理人员	彭永坚、李利苹、董浩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的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视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湘基，及朱湘军、朱湘基的近亲属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湘军一号、湘军二号、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视声智能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借款、关联租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有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的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2 项，另赣州视声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竞拍在全南县获得一块面积为 11,832.6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名称为“全南县工业园二区赣商回归园东侧地块”，地块编号为 DBI202202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共计 1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台车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6 个境内已注册专利，正在申请 48 项境内专利，拥有 1 项境外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附件“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五）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 75 项、境外商标共计 2 项，正在申请或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境内商标共有 9 项商标，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附件“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计 12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附件“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办公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租赁、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财产合法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他项权利的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承诺，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垫社保、员工备用金等，其他

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视声智能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于 2022 年 2 月进行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一起收购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资产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收购已终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视声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分别为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刘雁甲、蔡念、何凯、宋庆云，其中蔡念、何凯、宋庆云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分别为肖艳萍、张玲、张结冰，其中张玲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总经理为彭永坚，副总经理为李利苹，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董浩。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宋庆云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主营业务涉及生产环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环境保护”。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视声科技存在 1 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视声科技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390 人，其中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少量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2）少量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少量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少量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书面承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已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少量异地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视声科技生产车间内协助产品生产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报告期内，视声科技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视声科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针对该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将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时间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0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7,784.44	7,784.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56	3,21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注：“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211-360729-04-01-357751），另该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环境保护”之“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之“（2）赣州视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116-04-01-833807）。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3.3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让生活更智能，让智能更简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因视声科技产品质量问题向视声科技作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涉及产品为智能交互平板，该产品尚未流入市场销售，视声科技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已按时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检测后经检验合格，且上述事项未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因发行人子公司视声健康因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向视声健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视声健康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视声健康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未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视声健康不存在其他受到海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视声科技及视声健康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整改完毕，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视声科技及视声健康受到产品质量及海关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前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有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审慎地进行了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钟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Yu, the handling lawyer.

梁书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yi.

肖梦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Mengying.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问题 2: 安防产品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4
二、问题 4: 研发人员从事项目类产品管理.....	14
三、问题 5: 股份支付核算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20
四、问题 6: 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资金管控情况.....	23
五、问题 7: 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	31
六、问题 10: 报告期内终止资产转让协议.....	41
七、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3
八、问题 14: 其他问题.....	5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1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2： 安防产品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生产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前我国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2）2021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视声科技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型号：M-BS01-S）进行监督抽查，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第 13 项不符合 GB/T9254-2008 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5 月 11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复检报告，将所检项目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罚款 86,4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视声智能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视声科技	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视声健康	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护对讲产品。
香港视声	香港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美国视声	美国视声负责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赣州视声	赣州视声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属电子信息产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下属分支机构。

（2）发行人业务经营涉及资质的相关规定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安全技术防范

产品管理办法》《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应取得强制性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业务经营所需资质相关的主要规定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2000.09.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p>第四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p> <p>第五条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规定执行；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禁止生产和销售。</p> <p>第六条 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认证制度的规定执行；实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获得安全认证的，禁止销售和使用。</p> <p>第七条 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禁止生产和销售。</p>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第 62 号公告》	2004.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p>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一、入侵探测器（磁开关入侵探测器、振动入侵探测器、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二、防盗报警控制器；三、汽车防盗报警系统；四、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p>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	2018.09.23 实施	国务院	<p>《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p>

	序的决定》			制品、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4	《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2016.02.03 实施	国务院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注：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将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由 24 类进一步缩减为 10 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依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规定，该系列产品执行生产登记制度，无需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无需办理安全认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之规定，生产销售“可视对讲系列产品”无需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资质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包含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规定，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期限
----	------	--------------------	------	------	------

1	视声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 8302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3	视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 8704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5	视声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 9453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获得销售地区产品准入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已根据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包括 CE 认证证书及 FCC 认证证书。

（4）其他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或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的资质或认证，是为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强其业务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可视对讲系列产品”虽属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且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始，该产品亦无须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资质期限	资质延续是否存在障碍
1	视声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无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	视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	视声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均长期有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无需续展。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规定应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注销的情形，故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业务经营资质备案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境外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境外产品所拥有的 CE 认证证书及 FCC 认证证书并无有效期日。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自愿性申请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中，其中《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对于临近有效期的资质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规定开展续期或换证工作，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被处罚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之“1、产品质量管理”中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a）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发行人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交互平板
型号	M-BS01-S
生产日期/批号	202025
生产、使用情况	该产品共生产 36 台，其中 3 台检验使用（包含 2 台销售给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3 台复查使用，库存 30 台未销售。
销售情况、客户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进行抽检并以 2,400 元/台的价格购买 2 台，销售金额共计 4,80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销售情况。
不合格项目	辐射骚扰（1GHz 以下），不符合要求
退换货	无
纠纷或诉讼	无
处理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对视声科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2）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3）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4）罚款 86,400 元。

该被处罚的平板产品最初进行设计试产及内部检测时，未配备带有呼叫功

能的手柄，但后续该产品的意向客户试用后，建议增加带呼叫功能的手柄，视声科技根据意向客户的意见将该产品配备了带有呼叫功能的手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检测时，认为该产品携带呼叫功能手柄后辐射超标，不符合《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规定的标准。”

针对上述不合格原因，视声科技对该产品的设计进行调整，于2021年7月16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提交《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说明已针对该产品“接口板 PCB 设计”部分进行优化调整，库存产品全部完成整改，且整改后的产品检验结果为合格。其后，视声科技将更改调整后的产品重新送至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整改后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7-0290)，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未发现不合格”。

2. 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号)，视声科技上述不合格产品未流入市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整改。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发票，该产品仅有销售记录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2,400元/台的价格购买2台，销售金额共计4,800元。除上述销售记录外，该产品不存在其他销售记录情形。

故本次被予以行政处罚的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流入市场销售，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视声科技研发的智能交互平板被抽检不合格后积极整改，在重新检测后产品已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视声科技该违法行为情节属一般；且该产品为研发产品，尚未流入市场销售，未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视声科技已按时缴纳罚款及上交全部违法所得并按要求整改被处罚产品，整改完成后相关产品经重新检测已符合相关标准；视声科技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视声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应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处罚机构关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视声科技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境外律师就香港视声、美国视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访谈，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行政处罚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与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申请要求；

（四）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五）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资质证书，以及即将到期续期的证书情况，并检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要求；

（六）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内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均已取得进口国（地区）要求的相关资质、认证情

况：

（七）核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2021-01-0045a）、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2021-07-0290），及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核查视声科技出具的《整改报告》及《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

（九）核查智能交互平板产品销售发票、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十）核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4：研发人员从事项目类产品管理

（1）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51%。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及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类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评审，对项目成果作总结评定。请发行人结合研发项目实际需求，分析说明上述研发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数量及专业素质等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及管理人员混同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立项情况，分析说明职工薪酬、消耗物料及委托中介服务支出等主要支出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项目具体背景，分析说明医疗健康养老项目物料耗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象，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利益主体与委托研发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往来。（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纳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对象			金额 (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承担的 研发工作	形成的成果	权属约定 情况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 纠纷	是否为 关联方
		名称	股东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19 年	安卓核心 板技术开 发	深圳市灵动 高科电子有 限公司	1.林家流 (49%)	1.执行董 事、法定代 表人、总经 理：刘杰	5.00	提供全志 A33 和 A64 平台软件 开发导入 和技术支 持	1.全志 A33 可视对讲软 件开发与技 术支持； 2.全志 A64 平台系统软 件开发与技 术支持。	A64 已经实 现可视对讲 产品、医护 对讲产品、 智能控制面 板产品系列 多款产品的 量产	软件应用 和硬件设 计知识产 权属发行 人	否	否
			2.刘杰 (31%)								
			3.余丹 (20%)	2.监事：林 家流							
2019 年	A64 核心 板设计	深圳市江启 科技有限公 司	邹黎华 (100%)	1.执行董 事、法定代 表人、总经 理：朱保胜	2.55	按要求开 发全志 A64 核心 板硬件	全志 A64 核 心板设计	已完成全志 A64 核心板 的设计和验 证，相应产 品已经量产	核心板 PCB 设计 归属发行 人	否	否
				2.监事：邹 黎华							
2019 年	北美智能 温控器开 发	Xing Connected Corp.	HSIN SICHIAN 、黄伯 麒、李景 林、张三	负责人： HSIN SICHIAN	201.16	温控器的 ID，结 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	温控器的 ID，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设 备固件开	1.产品：智 能温控器 TJ- 225； 2.APP: Vine Smart	发行人付 费的外观 设计、人 机交互接 口设计、	否	否

			货、QI WILSON WEIQIU			备固件开发、APP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发、APP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结构设计 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2019年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Xing Connected Corp.			50.39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1.产品: 智能温控器 TJ-225; 2.APP: Vine Smart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 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否	否
2020年	海外 Azure 云服务费用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丁新云 2.董事: 杨永海, 李翊 3.监事: 叶惠陆	8.22	提供海外微软云平台服务器, 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1.负责开通微软 Azure 国外服务账户; 2.提供虚拟机监控及故障排查与恢复服务。	无	无	否	否
2020年	GVS IOT 平台中心软件开发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1.许大芮 (8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许大芮	2.85	1.实现用户中心的注册, 登录, 绑定, 销	负责 GVS IOT 平台用户中心微服务设计和开发工作	完成用户中心微服务的开发工作	软件开发成果软件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2. 监事：刘巧萍		毁； 2. 用户状态的管理； 3. 服务接口开发。					
2020年	IOT hub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1. 许大芮（80%）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1.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大芮 2. 监事：刘巧萍	21.78	1. 协助视声智能研发 IOT hub； 2. 协助视声智能研发对外租户云对接的安全 API 网关。	1. IOT hub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2. 云端租户 API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完成了 IOT hub 以及 API 网关开发工作	软件开发成果软件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2021年	R*****6 平台核心板开发设计	深圳市江启科技有限公司	邹黎华（100%）	1.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朱保胜 2. 监事：邹黎华	5.66	为加快设计研发的速度，公司通过技术引进进行源文件设计和配套周边文件设计，具体要求开发 RK3566 核	RK3566 核心板设计和软件驱动调试，及配套验证外围板设计验证	完成瑞星微 RK3566 核心的设计和验证，3 款定制产品已经试产	核心板 PCB 设计权属归属视声智能	否	否

						心板软件和硬件					
2021年	涂鸦 Alexa、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开发服务费用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涂鸦香港有限公司 (10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燎罕 2.监事：王学集	6.00	1.Alexa 语音技能定制； 2.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	1.Alexa 语音技能定制； 2.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	产品成功对接 Alexa 和 Google Home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服务，Alexa 和 Google Assistant	否	否
2021年	软件开发合同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1.许大芮 (80%)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大芮 2.监事：刘巧萍	5.43	按照要求开发第三方平台接入网关，将视声智能家居系统接入到第三方小度平台	负责开发智能家居设备接入到第三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小度（由华为小艺调整为小度）	完成智能家居功能接入到第三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小度，可使用小度进行 KNX 智能家居功能控制	软件开发成果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2021年	G****03 温控器 TJ-550 项目开发服务费用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涂鸦香港有限公司 (10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燎罕	3.38	云云对接接口及 APP SDK 接口支持、产品	云云对接接口及 APP SDK 接口支持、产品终测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服务，Alexa 和 Google	否	否

				2.监事：王学集		终测			Assistant		
2022年1-6月	4寸86盒主板的软件底层和硬件设计开发	深圳市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杨德旺（61%）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德旺	10.88	因市场急需安卓PX30系统方案开发4寸智能语音控制面板产品，委外按要求开发4寸86盒主板硬件设计，以及安卓系统底层	1.硬件设计； 2.软件底层驱动开发。	完成相关硬件设计和软件底层开发工作	硬件设计资料和系统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委外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主体与前述委托研发对象及其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外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委外研发进度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途径核查委托研发公司相关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银行存款支付回单及发票，核对合同、付款、发票的一致性；

（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外研发公司及其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获取发行人说明，查阅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委外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主体与委托研发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往来。

三、问题 5：股份支付核算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1）与员工交易视声科技股权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5月29日，视声智能与公司员工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视声智能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玉凤，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4,636.37元，并一次性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22年10月28日，李玉凤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两次转让对

价、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事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湘军一、二号增资认定不构成股份支付。根据申请文件，①湘军一号以 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0 万股，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2.5 元/股显著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参与对象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入股公司，并不以公司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②湘军二号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本次定向发行时，湘军二号以 571.37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6.6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5.36 元/股显著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近期解除蒋序的代持价格为 6.65 元/股。请发行人结合交易对价及公允价值认定情况，说明前述两项“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视声科技于 2020 年初启动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工作。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条件之一为申请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应符合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条件，故为满足该条件，并考虑到李玉凤系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的主要人员，为激励其推动视声科技挂牌项目的工作，发行人与李玉凤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实施第一次股权转让。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22年6月，发行人启动北交所申报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实际发展的需要，视声科技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2022年9月13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2〕178号），同意自即日起终止视声科技挂牌。视声科技在终止挂牌后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发行人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拟回购李玉凤持有视声科技0.20%股权。

经发行人与李玉凤友好沟通，并综合考虑视声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玉凤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玉凤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及发行人开启北交所申报工作所而发生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视声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一）核查发行人与李玉凤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二）核查视声科技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的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三）查阅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2〕178号）；
- （四）核查发行人与李玉凤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五）访谈李玉凤，了解视声科技与李玉凤股份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纠纷；

（六）查阅视声科技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玉凤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及发行人开启北交所申报工作所而发生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视声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题 6：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 资金管控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 Vine Connected Corp. 的货币资金以及存货，包括在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温控面板、恒温器等产品。（2）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报告期内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子公司 VineConnectedCorp.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具体角色作用，报告期内物流、资金流往来情况、对外销售及回款情况。（2）发行人对该境外子公司企业（尤其是资金）的管控安排及能力，结合该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3）说明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广州盈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美国子公司相关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存货监盘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一）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视声科技、视声健康、香港视声、美国视声、赣州视声。

1. 视声科技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2）业务开展情况

视声科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9,565.02	8,740.22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2,100.74	3,153.49	
净利润	1,447.25	2,167.07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声科技定位于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2. 视声健康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护对讲产品。

（2）业务开展情况

视声健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1,022.95	1,013.79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433.74	552.39	
净利润	-116.71	-338.30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声健康专注于医疗大健康领域，从智慧病房开始，逐步实现智慧医疗及养老服务的建设，不断改善医院信息化水平，服务大众健康。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可视对讲业务中的医护对讲业务的研发和销售工作。

3. 香港视声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视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0.16	-0.16	
净利润	-	-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的优势，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视声，期望将发行人产品经香港中转出口到海外。因企业战略规划调整，香港视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复函，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需时约5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尚未完成注销。

4. 美国视声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视声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2）业务开展情况

美国视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285.12	223.08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153.01	141.28	
净利润	11.73	3.07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北美地区设立子公司美国视声，负责发行人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发行人就投资美国视声事宜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201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粤发改外资函[2019]2476号）。

5. 赣州视声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赣州视声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经营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在江西省赣州市设立赣州视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注销2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傲塔、盈捷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履行的相应手续
盈捷电子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销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	未开展业务	2家控股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2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注销上述2家公司。	依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超过45日； （3）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活动，形成《清算报告》； （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21]124016号），已结清税务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程序； （5）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埔市监内销字[2021]第12202110180427号）。

	<p>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p>		
<p>深圳傲塔</p>	<p>一般经营项目是：可视对讲机、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监控系统产品、电器开关插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测试仪器、音响设备、视频编解码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维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通信设备的制造。</p>		<p>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通过股东决定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于《南方都市报》A II 06 版面刊登清算公告，期间无债权申报； （3）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活动，形成《清算报告》； （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深前税企清[2018]59744号），已结清税务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程序； （5）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p>

基于上述，深圳傲塔、盈捷电子在注销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成立清算组、发布债权人公告并开展清算活动，分别取得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和《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广州盈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共同投资设立盈捷电子的原因系2017至2018年间发行人通过前董事黄子琛了解到电子商务业务，为进一步开拓新渠道和利润增长空间，根据发行人营销整体策略规划，发行人拟进军电子商务领域，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推广自身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故发行人与朱湘军、黄子琛决定共同投资成立一个新的公司即盈捷电子，专门负责电子商务业务。

2. 必要性

电子商务是协助企业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务贸易往来，是一种有别于传统商务活动的新营销方式。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推广自身产品，可以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和利润增长空间，增加贸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对发行人而言具有必要性。

（二）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盈捷电子自2018年7月13日设立，至2021年10月21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盈捷电子各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准设立盈捷电子，出资价格系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盈捷电子股东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视声智能	204.00	51.00	18	自有资金
2	朱湘军	120.00	30.00	10.5	自有资金
3	黄子琛	76.00	19.00	0	-
合计		400.00	100.00	28.5	-

经查阅发行人、朱湘军向盈捷电子出资的支付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报告期盈捷电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捷电子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确认，盈捷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

（二）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等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境外律师就香港视声、美国视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发行人 2 家控股子公司设立背景、未开展经营业务及注销的原因；

（五）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傲塔智能、盈捷电子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六）核查盈捷电子股东对其出资来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深圳傲塔、盈捷电子的工商档案；

（七）取得并查阅深圳傲塔、盈捷电子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清税证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八）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就注销子公司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变更登记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盈捷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各方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盈捷电子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问题 7：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

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根据招股说明书，（1）子公司视声科技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的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潜在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7 处租赁房屋，其中 9 处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且租赁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视声科技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表示该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变更。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充分分析公司存在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视声科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果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3）视声科技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请提供视声科技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

（4）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说明房屋租赁的稳

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视声科技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表示该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变更

（一）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

经核查，视声科技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的两处房产（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为其2015年从视声电子处购入，两处房产坐落的土地位于“科技园”的土地内。

视声电子于2004年从广州市振科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科园公司”）处购入，用于生产经营。经核查，上述房产视声电子未购入前，其权属人为振科园公司，其当时所持有房地产权证的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期限
1	粤房地证字第C3131044号	新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第5层	工矿仓储用地	非居住用房	自1994年11月
2	粤房地证字第C3131045号	新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第6层	工矿仓储用地	非居住用房	10日起，50年

视声电子于2004年从振科园公司处购入两处房产后，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显示土地用途，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地号	期限
1	粤房地证穗字第0510004141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未记载	未记载	D0715-2-11	自1994年11月10日取得使用年限50年
2	粤房地证穗字第0510004140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未记载	未记载		

视声科技于2015年4月从视声电子处购入两处房产后，办理新的不动产权

属证书，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显示土地用途，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期限
1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006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未记载	未记载	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2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005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查册信息，两处房产的土地用途经查册均显示为“工矿仓储用地”，历年房产查册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查册时间	查册信息						
		权属人	房产地址	房产登记号	土地用途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期限
1	2014 年 8 月 18 日	视声电子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房字 2988 号	工矿仓储用地	1977.54 平方米	2044.63 平方米	房屋使用期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2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房字 2987 号				
3	2017 年 9 月 27 日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2015 登记字 5002049 号				未记载
4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2015 登记字 5002051 号				

据发行人说明，因视声科技于 2020 年变更其公司名称，需变更两处房产权属证书中权利人名称，故申请变更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更新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其证载土地用途变为“仓储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 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房屋的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视声科技已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更正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理后，同意视声科技更正登记，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期限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13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5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未记载	其他	2044.63 平方米	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50 年
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12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601 房		未记载	其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因系统内部升级，故最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再显示土地用途，且对该房产进行查册，亦不再显示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间未发生土地用途/性质变更。视声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充分分析公司存在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视声科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果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历次查册信息，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501 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601 房）坐落在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视声科技名称变更，申请变更登记后导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土地用途出现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已就该登记差异申请更正登记，并已取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情况
1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3号	1994.11.10-2044.11.9	2,044.63	无
2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2号	1994.11.10-2044.11.9	2,044.63	无

发行人购入上述房屋后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公司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的房屋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无行政处罚），经查自2019年1月1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无因发行人及视声科技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视声科技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 10 项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用途	物业产权证
1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1913.1911 房	2022.06.01-2023.05.31	46.0000	视声科技	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466 号
2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30 房	2021.09.01-2023.08.31	50.4000	视声智能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500003 47 号
3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201 房	2021.01.01-2022.12.31 已续租， 2023.1.1-2024.12.31	46.6000	视声科技				
4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07/512/513/518/523/608/612/615/616/617/618/622/626 房	2021.01.01-2022.12.31 已续租， 2023.1.1-2024.12.31	605.8000					
5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22 房	2021.01.20-2023.01.19 已续租， 2023.1.20-2025.1.19	46.6000					
6		2021.01.01-	46.6000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26 房	2022.12.31 已续租， 2023.1.1- 2024.12.31					
7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812 房	2021.09.22- 2023.09.21	46.6000				
8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25 房	2021.02.01- 2023.01.31 已续租， 2023.2.1- 2025.1.31	46.6000				
9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823 房	已续租， 2022.02.15- 2024.02.14	46.6000				
10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01/302 房	2022.07.01- 2024.06.30	93.2000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房产所有权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转租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该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及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证明文件。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

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故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但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3、4、5、6、8 项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租赁房产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其他租赁期尚未届满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与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待租赁期届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即可续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访谈获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 号），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适格经营管理人及出租方，上述租赁房产是为保障广州市开发区周边企业员工的住宿而修建，因此出租方有意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租赁期限届满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

基于上述，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未经房产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该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与出租方续期；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虽然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但考虑到上述房产的修建目的、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广州开发区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合同因划拨用地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

（二）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租赁房产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更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

另发行人已咨询其他可提供员工宿舍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供了租赁方案《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其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约 85 间房，包括 80 间宿舍及 5 间功能房（洗衣房、宿舍维护人员房间等），租金 950 元/月（不含水电费）。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周围可替代住宅类资源较为充足，如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终止不能续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房产的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上述租赁房产更换，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以此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

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朱湘军（视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与振科园公司签署的《厂房转让协议》，视声电子与视声科技签署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二）核查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历次不动产查册信息；

（三）核查发行人关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两处房产的说明；

（四）与科技园公司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科技园”土地用途；

（五）查阅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

（六）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了解该类房产的使用情况；

（七）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

（八）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访谈，取得并查阅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号），了解租赁房产的稳定性；

（九）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文件；

（十）查阅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出租后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查阅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的合同效力”作出的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再235号 刘合有与北京市农工商开

发贸易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证载信息出现差异，视声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声科技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除发行人主动选择不再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10：报告期内终止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1）原协议对价为：①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15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②Xing Connected Corp. 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20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并同意 Xing Connected Corp. 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③朱湘军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2）终止原协议后的实际支付对价为：①发行人已根据交割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实际支付价款 861,037.85 元。②朱湘军通过其控制

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3）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根据申请文件，Xing Connected Corp. 作为原《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方，未参与 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签订。结合老协议参与各方（签订方、交易方）的具体背景、关系，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及各方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5）请详细说明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涉及垫付、代付行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背景。（6）根据申请文件，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交易对价及合理性

经朱湘军、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备忘录》中附件 a 所约定“以视声智能 1 亿元估值对应 5% 股份价值”，后发行人对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进行多方考察，并内部对拟受让的经营性资产现时状况、账面价值、同类型市场价格进行讨论，认为按照《备忘录》估值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价格过高；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多次协商，最终双方确定的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拟采用发行人支付部分现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转让部分股份并以差额部分折抵对价

的方式完成支付，并有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后续交易中《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并未成立生效，股份转让并未实施。

其中两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向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支付 3,588,430 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股份转让差价 223,045 元（经双方协商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 494.59 万元计算 10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估值约 4,945.90 万元测算股价，对应 2.5% 股份价格为 1,236,475 元，扣除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应支付给朱湘军的 1,013,430 元，差价 223,045 元作为交易对价一部分），二者合计为本次资产收购最终确定的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获悉，其确认该资产收购并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估，但各方确认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并对该资产收购定价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其定价为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依据拟被收购资产进行合理商业评估确定的交易定价，交易对手方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 及其股东、负责人均认可该交易定价，认为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 元，采用发行人支付部分现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转让部分股份并以差额部分折抵对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一）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采购单》《签收单》，资产收购拟转让的经营性资产及实际交付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资产转让方	转让价款	拟转让经营性资产	是否交付	交付时间	数量	价值（元）	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
《资产转让协议》 （编号： GVS-SZ-XING-GZ-001）	思博新联		（1）原材料	已交付	2018.11	14,607	260,421.56	不适用
			（2）模具	已交付	2018.12	12	148,640.00	
			（3）研发中知识产权；	已交付	2019年12月起陆续交付	/	无法直接计价	
			（4）云服务器；	已交付	2020.05	/	无法直接计价	
			（5）供应商信息。	已交付	2018.12	/	无法直接计价	
《资产转让协议》 （编号： GVS-SZ-XING-GZ-002）	Xing Connected Corp.	两份协议合计约定支付3,588,430元，实际支付：861,037.85元。	（1）温控器产品	已交付	2018.12	742	116,960.00	不适用
			（2）原材料	已交付	2018.10	400,086	307,016.29	
			（3）模具	已交付	2019.12	4	28,000.00	
			（4）2项境外注册商标；	仅交付其中一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496199）	2021.08	/	无法直接计价	已办理权属变更
			（5）正在履行的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及其他客户信息	仅交付与客户Bosch Thermotecnology Corp.合作协议	2020.04	/	无法直接计价	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 访谈，Xing Connected Corp.应交付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是以其公司“Xing”名称创作的，HSIN SICHIAN 认为该项注册商标与 Xing Connected Corp.关联较大，故未交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另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访谈获悉，资产收购伊始，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承诺将现有与温控器有关的客户资源均移交给发行人，且客户资源较多，发行人因其承诺提供较多客户资源而愿意推进该资产

收购，但实际交付时，发行人发现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仅提供与 Bosch Thermo technology Corp.的合作协议，其他承诺的客户资源均未提供，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认为实际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初始双方沟通存在较大差异，故后续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1. 协议签订、资产交付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收到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固定资产（模具），共计 861,037.85 元。公司按照存货、固定资产的初始采购成本，确认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支付的相关款项确认货币资金的减少。

2. 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同时，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控制的企业，该支付事项，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确认资本公积的增加。

三、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确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采用“现金+股份”方式进行交易。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发行人应支付 1,527,000 元，实际支付 861,037.85 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发行人应支付 2,061,430 元，实际未支付；《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成立生效及履行，故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发行人仅向思博新联支付 861,037.85 元，剩余款项 2,727,392.15 元未支付。

该资产收购实际履行情况与协议约定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后续

收购过程中认为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最开始沟通存在很大的差异，且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并未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注销，故后续发行人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后发行人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协商终止，并达成一致意见，就发行人未支付款项 2,727,392.15 元，考虑资金利息等因素，决定按照 2,955,837.50 元支付，另因《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成立生效及履行，且非发行人违约导致，故该合同涉及款项 223,045 元，发行人无需支付。

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 2,727,392.15 元（虽然系由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实际的经营性资产与约定的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注销在先），发行人为避免被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追究违约责任，主动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进行协商，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资产收购这一交易，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控制的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协商时约定支付价款 2,955,837.50 元，加上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861,037.85 元，两者合计为 3,816,875.35 元。与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约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0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根据申请文件，Xing Connected Corp.作为原《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方，未参与 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签订。结合老协议参与各方（签订方、交易方）的具体背景、关系，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及各方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一）老协议参与各方签署的具体背景及关系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思博新联	经营状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1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	2018 年 9 月 12 日	股东	深圳市资博新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股东为：裘丽娜、黄伯麒、李景林）	

	001)				聚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公司董事为张三货） QI WILSON WEIQIU
			董事		李景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HSIN SICHIAN 黄伯麒
			监事		张三货
			受让方：发行人	/	
2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转让方：Xing Connected Corp.	经营状况	SUSPENDED
				地址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负责人	HSIN SICHIAN
				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
			受让方：发行人	/	
3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		乙方	HSIN SICHIAN 黄伯麒 李景林 张三货 QI WILSON WEIQIU	
			甲方	朱湘军	

经核查，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公开途径查询不显示其投资者信息，根据黄伯麒、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签署的《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Xing Connected Corp.股东为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其中 HSIN SICHIAN 为 Xing Connected Corp.负责人。《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由负责人 HSIN SICHIAN 代表 Xing Connected Corp.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获悉，并依据《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确认，裘丽娜为 HSIN SICHIAN 配偶；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董事为张三货。

（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 访谈获悉，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公章，如有相关文件，公司负责人签署即为生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调整披露如下：

“2021年8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签署终止协议（其中，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公章，如有相关文件，公司负责人签署即为生效）。”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

2021 年 9 月，朱湘军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根据 HSIN SICHIAN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收据并经其确认，其确认已收到 457,135.40 美元，前述 457,135.40 美元即为终止协议约定付款金额（2,955,837.50 元人民币）折算的美元价格。思博新联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Xing Connected Corp.经营状况为“SUSPENDED”。

（三）各方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三货未能取得联系外，本次资产收购的其他交易对手方 HSIN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本所律师均已与其访谈确认。虽然张三货未能取得联系，但其本人已在终止协议签字。

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

谈，其均表示张三货完全知晓并同意本次资产收购及终止事项，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HSIN SICHIAN 已足额收取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款项，并向其他方支付，终止协议已履行完毕，资产收购行为已终止；各方均确认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五、请详细说明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涉及垫付、代付行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背景

依据前述，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约定对价情况	实际支付对价情况
2018年9月12日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转让方：思博新联 受让方：发行人	发行人应向思博新联支付 1,527,000 元	发行人实际向思博新联支付 861,037.85 元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	转让方：Xing Connected Corp. 受让方：发行人	发行人应向 Xing Connected Corp. 支付 2,061,430 元	实际未支付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	甲方：朱湘军；乙方：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朱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	协议因乙方未能完成签署而未能成立，且因乙方未能设立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主体而未能生效，未能实际履行
2021年8月	《协议书》	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HSIN SICHIAN 收款后如何分配由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内部自行协商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

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题第四问之“（一）老协议参与各方签署的具体背景及关系”。

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向 HSIN SICHIAN 支付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及交易对手方 HSIN SICHIAN 确认，因终止协议中各方指定的收款人 HSIN SICHIAN 为美国国籍且实际居住在美国，更倾向于收取美元，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在实际支付终止协议约定的款项时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前述 457,135.40 美元即为终止协议约定付款金额（2,955,837.50 元人民币）折算的美元价格。除前述情形外，不涉及其他垫付、代付行为。

经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确认，其均确认签署终止协议后已收到其应收取的款项。

六、根据申请文件，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费用的支付，主要是为了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 商标、专利和技术等知识产权，该部分研发中的知识产权于 2019 年 12 月起陆续交付，2021 年交付完毕，约定的商标于 2021 年 8 月交付完毕，前述费用主要系为获取技术及商标而支付，属于管理费用核算范畴，应当计入管理费用，并且商标系 2021 年 8 月交付，知识产权系逐步交付并于 2021 年交付完毕，综合以上因素，将相关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

的相关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取得并查阅《备忘录》《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及 2021 年 8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二）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采购单、签收单等文件资料，核查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三）访谈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的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了解资产收购相关定价依据、实际履行情况、终止等情况；

（四）获取张三货名片，通过名片信息联系张三货，未获得回应；

（五）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资产收购相关定价依据、实际履行情况、终止等情况；

（六）取得并查阅《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及 HSIN SICHIAN 支付给黄伯麒、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的转账凭证；

（七）核查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给 HSIN SICHIAN 的转账凭证；

（八）查阅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定价系各方依据拟收购经营性资产的现时状况、市场价格、账面价值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后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合理。

（二）Xing Connected Corp.应交付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是以其公司“Xing”名称创作的，HSIN SICHIAN 认为该项注册商标与 Xing Connected Corp 关联较大，故未交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收购伊始，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承诺将现有与温控器有关的客户资源均移交给发行人，且客户资源较多，发行人因其承诺提供较多客户资源而愿意推进该资产收购，但实际在交付时，发行人发现仅有 Bosch Thermo technology Corp.的合作协议，其他承诺的客户资源均未提供，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认为实际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初始双方沟通存在较大差异，故后续发行人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三）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时约定支付价款 2,955,837.50 元，加上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861,037.85 元，两者合计为 3,816,875.35 元，与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约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0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终止后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五）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除因支付便捷性考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支付终止协议约定款项外，不涉及其他垫付、代付行为。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

的经营性资产，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的资本性投入，该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1）7,784.44 万元拟用于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5,000.00 m²，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3 万台

智能家居类产品及 30 万台可视对讲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拟购置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土地作为本项目产品扩产场地，2022 年 12 月 12 日，赣州视声已通过竞拍获得面积为 11,832.69 平方米的“全南县工业园二区赣商回归园东侧地块”（地块编号：DB12022026），该地块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2）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5,336.5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533.0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3）3,215.56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的原因，补充披露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智能家居类产品及可视对讲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风险。（3）说明募投项目收益远高于发行人当前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增加的规模，预测折旧、摊销分析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是否有具体研发项目、对现有技术有哪些方面的改进，结合人员状况说明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该项目、项目完成后能

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5）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的原因

经核查，募投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的建设地点选定在江西省赣州市原因如下：

1. 满足发行人的用地需求，加速产能布局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赣州视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发行人的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土地资源较为紧缺，用地紧张，较难找到符合发行人用地要求的工业用地。赣州市全南县目标地块区位优势明显，能够符合“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要求。

2. 全南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优势明显

全南县是江西省赣州市辖县，地处江西省最南端，其西部、南部、北部均与广东省接壤。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运输成本低。距离发行人所在地广州市较近，便于发行人后续经营与管理。

3. 降低运营成本

与发行人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相比较，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开展“视声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其园区建设、生产的人工成本、能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能在满足公司用地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且地理位置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和经营管理。

二、补充披露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28日，赣州视声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共计38万元，预计办理募投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一、核查手段

（一）查阅募投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在江西的原因；

（二）核查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省赣州市能在满足发行人用地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且地理位置利于发行人进行产业布局和经营管理；赣州视声已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预计办理募投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题 14：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上市指引第 1 号》1-11 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在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请发行人说明：①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和产量 2020 年大幅下降的

原因及合理性；②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③结合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三四季度销售增幅（相对于一二季度）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说明对生产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产品质量及竞争力。⑤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按金额重要性，依规补充披露合同情况。

（3）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分析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4）请发行人说明“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各期可抵扣亏损核算是否准确。

（5）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根据近期监管信息，“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6）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7）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

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8）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至（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5）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根据近期监管信息，“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

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22年12月13日，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中对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描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7.50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蒋序与朱湘基签署《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7.50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由朱湘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蒋序支付转让对价。2016年1月1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蒋序、朱湘基，蒋序当时拟从公司离职前往北京发展，认为担任公司股东存在较多需要签字的义务，且人在外地签字不便，基于对朱湘基的信任，蒋序将全部股权委托给朱湘基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代持股权行为未签署代持协议。

2022年11月18日，按照蒋序的指示，朱湘基将代蒋序持有的公司65万股股份以6.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住一号，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进行，经股转系统扣除个税后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57.6975万元。朱湘基于2022年11月21日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蒋序。朱湘基代蒋序持有的剩余2.5万股，由朱湘基实际受让，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完税凭证）》，蒋序将2.5万股以

16.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朱湘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蒋序支付 16.62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蒋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蒋序的缴税证明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违规代持行为，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公司股东加强规则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代持事项所涉及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较低，且目前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权属纠纷。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代持及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4、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1）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范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未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非公开谴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6）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回复】

一、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一）定向发行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向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合计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1.20万元，认购价格为5.36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限售数量（股）
1	湘军二号	员工持股计划	1,066,000	5,713,760	现金	1,066,000
2	彭永坚	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00	1,608,000	现金	225,000
3	李利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608,000	现金	225,000
4	朱湘基	公司员工	244,000	1,307,840	现金	0
5	李玉凤	公司员工	100,000	536,000	现金	0
6	董浩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	321,600	现金	45,000
7	阮丽霞	公司员工	40,000	214,400	现金	0

8	张建珍	公司员工	50,000	268,000	现金	0
9	张结冰	公司监事	30,000	160,800	现金	22,500
10	肖杰军	公司员工	20,000	107,200	现金	0
11	李彩仪	公司员工	20,000	107,200	现金	0
12	黄伟华	公司员工	50,000	268,000	现金	0
13	易思	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214,400	现金	0
14	睿住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80,000	10,076,800	现金	0
合计		-	4,200,000	22,512,000	-	1,583,500

（二）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湘军二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发行对象彭永坚、李利苹为公司董事，张结冰为公司监事，董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 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由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股；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1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36 元/股，PE 倍数为 10 倍，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发行人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基于定向发行前 20 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为 3.0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36 元/股，高于前 20 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

（3）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与前次发行价格对比。

（4）权益分派影响

发行人定向发行前，共有 4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决策程序

（1）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履行了回避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不存在其他中小股东参加会议并投反对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且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限售，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且合法有效。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湘军二号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湘军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朱湘军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湘军二号有限合伙人张玲、肖艳萍为公司监事。
2	彭永坚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利苹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湘基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之兄
5	李玉凤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6	董浩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阮丽霞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8	张建珍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9	张结冰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10	肖杰军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11	李彩仪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12	黄伟华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13	易思	公司在册股东
14	睿住一号	新增机构投资者，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发行时，睿住一号及其认购参与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后，睿住一号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雁甲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认购对象、湘军二号穿透后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2月8日）前六个月至2022年10月31日的资金流水，前述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大额、异常转入情形。此外，根据

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其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根据睿住一号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睿住一号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湘军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在上文中据实披露，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5.36 元/股，由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7)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①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②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③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 人数（人）	390		358		324		321	
期末在职员工 缴纳人数 （人）	369	363	350	346	312	308	313	311
期末在职员工 未缴纳人数 （人）	21	27	8	12	12	16	8	10
已缴纳比例	94.62%	93.08%	97.77%	96.65%	96.30%	95.06%	97.51%	96.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项目	应缴未缴 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2019.12 .31	321	社会保 险	8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 续。
		住房公 积金	10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 续。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项目	应缴未缴 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续。
2020.12 .31	324	社会保 险	12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 续；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16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 续；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12 .31	358	社会保 险	8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 续。
		住房公 积金	12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 续。
2022.6. 30	390	社会保 险	21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1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 续。
		住房公 积金	27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8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 续；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但仍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1）少量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2）少量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少量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有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如这些员工需要补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部未缴纳人数（包含因合理原因未缴）对当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情况以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补缴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17.19	13.87	22.06	12.83
补缴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8.45	3.91	5.21	2.87
补缴测算金额合计	25.64	17.78	27.26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75	1812.35	2253.46	839.07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	-5.58%	0.98%	1.21%	1.87%

如上表所述，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64 万元、17.78 万元、27.26 万元和 15.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58%、0.98%、1.21%和 1.87%，未缴纳金额及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4）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一）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员工人数（人）		321	324	358	390
社会保险	代缴人数	6	1	6	8
	代缴比例	1.87%	0.31%	1.68%	2.05%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6	1	6	8
	代缴比例	1.87%	0.31%	1.68%	2.05%

经核查，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其实际工作地点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代缴原因统计如下：

时间	代缴地点及员工人数		缴纳地点	代缴机构	代缴原因	是否为员工主动申请	
2019.12.31	6人	深圳	5人	深圳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终止委托）、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上海	1人	上海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终止委托）	工作地点为上海，员工主动申请	是
2020.12.31	1人	深圳	1人	深圳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2021.12.31	6人	深圳	1人	深圳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青岛	2人	青岛		工作地点为青岛，员工主动申请	是
		郑州	2人	郑州		工作地点为郑州，员工主动申请	是
		北京	1人	北京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北京，员工主动申请	是
2022.6.30	8人	深圳	2人	深圳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青岛	2人	青岛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青岛，员工主动申请	是
		郑州	2人	郑州		工作地点为郑州，员工主动申请	是
		北京	1人	北京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北京，员工主动申请	是
		宁波	1人	宁波		工作地点为宁波，员工主动申请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区招聘了少量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分散，基于外驻员工主动申请，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故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员工关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内容如下：“本人知悉并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缴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前述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二）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委托 3 家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缴服务，其中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终止。相关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敏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7.30

营业期限	2008.7.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秘书服务；销售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食品经营		
董事	吴承杰（董事长）、刘明建、谢潇		
监事	石鸿涛		
经理	黄敏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服务，服务费为 100 元/人/月，并明确该费用仅为服务费，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

（2）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322 号 3 幢 1 层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黎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4.14			
营业期限	2015.4.14 至 2035.4.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黎阳			
监事	金正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上海微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万元
	合计		100%	20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微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阳，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约定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收取方式如下：1）以企业数为单位，每月收取 200 元人民币基础服务费；2）以员工数为单位，每人每月收取 2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如指定的城市属于复杂操作的城市，则首月收取每人 4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次月起恢复每人每月收取 2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协议约定的服务收费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费及为员工缴纳中国政府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相关费用。

（3）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终止，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0.1.25			
营业期限	2000.1.25 至 2040.1.24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51job.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王韬（董事长）、KATHLEEN.CHIEN（兼任总经理）、甄荣辉			
监事	杨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51net. com Inc.	50%	250 万美元
	2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	49%	245 万美元
	3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1%	1 万美元
	合计		100%	5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51net. com Inc.，该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显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韬，但因该公司曾经为海外上市公司，且已退市，故暂无法通过官方途径核实该公司真正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声健康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及开具的发票等信息，视声健康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00 元，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根据缴纳当地的规定，另行支付，且如基础服务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月收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人力资源中心，配置人力资源总监、人事专员等专职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第三方机构除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和指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代缴工伤保险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之间不存在聘用、雇佣等其他关系。上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独立进行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缴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三）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代缴服务费 26,161 元，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代缴总人数	应发工资总额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向代缴机构实际支付的总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	服务费占应发工资总额比例	是否匹配
2019 年度	15	1,870,166.14	84.48	112,315.19	0.64%	匹配
2020 年度	7	548,908.40	211.11	23,283.53	1.04%	匹配
2021 年度	6	493,844.30	104.36	43,720.02	0.82%	匹配
2022 年 1-6 月	9	439,925.73	101.82	57,936.34	1.02%	匹配

注：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的平均数，应发工资总额为报告期各期间应发工资总额。

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服务费标准较其他年度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服务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月收取，发行人代缴员工人数较少，导致人均服务费标准较高。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代缴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三、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序号	内容
1	乙方（员工）工作地点：经常工作地为广州市
2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它原因，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分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或培训的，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分派。
3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有极少数外驻员工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城市工作，工作地点约定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主动申请，保障外驻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员工人数较少（基本各个工作地点未超过 2 人，除 2019 年在深圳工作地点超过 5 人，据发行人介绍，因 2019 年年末发行人在深圳有项目，该项目为临时性），且工作地点根据业务开展而进行变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开设分公司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成本等均较大，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设立分支机构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外驻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做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

失。”且上述员工也出具了承诺：“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公司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有极少数外驻员工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城市工作，工作地点约定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

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比例极低，均在 3% 以下，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异地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方面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口头警示相关情况；
2. 取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集合竞价入股公司的股东除外）、机构股东睿住一号、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及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合伙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相关出资来源；

3. 穿透核查湘军一号上层合伙人用于分红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湘军二号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六个月至召开日后十二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关于股份代持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申报前定向发行方面

1. 查阅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

5. 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认购对象、湘军二号穿透后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 年 2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及取得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查阅睿住一号针对定向发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1.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异地工作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

3. 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4. 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公开途径核查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出资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月份账单；
7. 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整改计划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方面

2022年12月13日，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中对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描述进行了调整。

（二）申报前定向发行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票已根据相关法定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需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员工管理，且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比例极低均在 3% 以下，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异地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瑜

梁书仪

肖梦颖

2023年3月21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2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结论.....	59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59
一、问题 2：安防产品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59
二、问题 4：研发人员从事项目类产品管理.....	70

三、问题 5：股份支付核算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76
四、问题 6：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资金管控情况.....	79
五、问题 7：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	87
六、问题 10：报告期内终止资产转让协议.....	97
七、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09
八、问题 14：其他问题.....	11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2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项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的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7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18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5 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已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

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258,099.79 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05,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9,810,0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05,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47.13 万元、2,915.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5%、27.2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发起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该事项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视声智能系由视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视声智能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该事项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视声智能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视声智能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湘军	22,148,000	58.3134
2	湘军一号	3,000,000	7.8987
3	朱湘基	2,645,000	6.9640
4	睿住一号	2,530,000	6.6612
5	彭永坚	1,502,000	3.9546
6	李利苹	1,371,000	3.6097
7	黄伟华	1,306,000	3.4386
8	湘军二号	1,066,000	2.8067
9	易思	400,000	1.0532
10	张结冰	335,000	0.8820
合计		36,303,000	95.582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58.3134%的股份，通过湘军一号（其在湘军一号中

占有的份额为 70.6667%，湘军一号持有公司 7.898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5818%的股份；通过湘军二号（其在湘军二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36.2101%，湘军二号持有公司 2.806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163%的股份。朱湘军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4.9115%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8,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3134%，通过湘军一号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987%，通过湘军二号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67%，朱湘军一致行动人朱湘基直接持有发行 6.9640%的股份，朱湘军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合计控制发行人 75.9828%的股份。

此外，报告期内，朱湘军一直担任视声智能董事长，能够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同时在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实施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系视声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股东为朱湘军、湘军一号、朱湘基、睿住一号，《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

1.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认证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CE 认证证书

1) EMC 指令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英文）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获证主体	检测/发证单位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	------	------------	------	------	------	---------	------------

1	DDT-C22120819-1E01	Universal Interfaces, 4 fold	KI/U 0401.1, CTUI-04/04.2	2023.02.15	视声智能	东莞市东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2	DDT-C22120819-1E02	Universal Interfaces, 4 fold	KI/U 0401.1, CTUI-04/04.2	2023.02.15	视声智能	东莞市东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3	DDT-C23022022-1E01	Push Button Sensor with LCD, 55mm	CHPBL-03/00.1.00, CHPBL-03/00.1.02, CHPBL-03/00.2.00, CHPBL-03/00.2.01, CHPBL-03/00.2.02, CHPBL-03/00.2.03	2023.3.20	视声智能	东莞市东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4	DDT-C23022022-1E02	Push Button Sensor with LCD, 55mm	CHPBL-03/00.1.00, CHPBL-03/00.1.02, CHPBL-03/00.2.00, CHPBL-03/00.2.01, CHPBL-03/00.2.02, CHPBL-03/00.2.03	2023.3.20	视声智能	东莞市东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5	4399972.01AOC	KNX Thermostat Lite, 55mm	CHTL-02/00.1.00, CHTL-02/00.1.02, CHTL-02/00.2.00, CHTL-02/00.2.01, CHTL-02/00.2.02, CHTL-02/00.2.03	2023.3.29	视声智能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hanghai) Ltd.	新增
6	4399972.02AOC	KNX Thermostat Lite, 55mm	CHTL-02/00.1.00, CHTL-02/00.1.02, CHTL-02/00.2.00, CHTL-02/00.2.01, CHTL-02/00.2.02, CHTL-02/00.2.03	2023.3.29	视声智能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hanghai) Ltd.	新增
7	DDT-C22102408-1E01	KNX Smart Touch V40s	CHTF-4.0/9.5.21, CHTF-4.0/9.5.22, CHTF-4.0/9.5.23, CHTF-4.0/15.5.21, CHTF-4.0/15.5.22, CHTF-4.0/15.5.23	2023.3.24	视声智能	东莞市东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8	DDT- C221024 08-1E02	KNX Smart Touch V40s	CHTF- 4.0/9.5.21, CHTF- 4.0/9.5.22, CHTF- 4.0/9.5.23, CHTF- 4.0/15.5.21, CHTF- 4.0/15.5.22, CHTF- 4.0/15.5.23	2023 .3.2 4	视声 智能	东莞市 东电检 测技术 有限公 司	新增
---	----------------------------	-------------------------	---	-------------------	----------	-------------------------------	----

2) LVD 指令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英文)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获证主体	检测/发证单位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DDT- C2212081 9-2S01	Universal Interfaces, 4 fold	KI/U 0401.1, CTUI- 04/04.2	2023 .01. 29	视声 智能	东莞市 东电检 测技术 有限公 司	新增
2	DDT- C2302202 2-2S01	Push Button Sensor with LCD, 55mm	CHPBL- 03/00.1.00, CHPBL- 03/00.1.02, CHPBL- 03/00.2.00, CHPBL- 03/00.2.01, CHPBL- 03/00.2.02, CHPBL- 03/00.2.03	2023 .3.27	视声 智能	东莞市 东电检 测技术 有限公 司	新增
3	4399971. 02AOC	KNX Thermosta t Lite,55mm	CHTL- 02/00.1.00, CHTL- 02/00.1.02, CHTL- 02/00.2.00, CHTL- 02/00.2.01, CHTL- 02/00.2.02, CHTL- 02/00.2.03	2023 .3.30	视声 智能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 tion (Shangh ai) Ltd.	新增
4	DDT- C2212024 08-2S01	KNX Smart Touch V40s	CHTF- 4.0/9.5.21, CHTF- 4.0/9.5.22, CHTF- 4.0/9.5.23, CHTF- 4.0/15.5.21, CHTF- 4.0/15.5.22, CHTF- 4.0/15.5.23	2023 .3.31	视声 智能	东莞市 东电检 测技术 有限公 司	新增

3) RED 指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RED 认证证书未发生变更情况。

(2) KNX 证书

序号	受颁发人	编号	认证产品	应用程序	发证日期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视声智能	133/18704/22	KNX Power Supply, 640mA	-	2023.02.16	新增
2	视声智能	133/18745/22	KNX Smart Touch with voice control, 3-gang	KNX Smart Touch with voice control, 3-gang/1.1 1.1	2023.01.31	新增
3	视声智能	133/18748/22	KNX Smart Touch with push button, 3-gang	KNX Smart Touch with push button, 3-gang/1.1 1.1	2023.02.02	新增
4	视声智能	133/19199/23	KNX Thermostat Lite, 55mm	KNX Thermostat Lite, 55mm/1.0 1.0	2023.03.14	新增

2. 其他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获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颁发单位	核发日期	核准内容/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视声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04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5	建筑施工	至 2024.10.15	已注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4114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4.3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5.4.30	已注销
视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Q10873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3.24	楼宇对讲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彩色 TFT 液晶显示模组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	至 2026.3.23	新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E10293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3.24	楼宇对讲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彩色 TFT 液晶显示模组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	至 2026.3.23	新增

					及相关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S10244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3.24	认证范围：楼宇对讲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彩色 TFT 液晶显示模组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	至 2026.3.23	新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已注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该资质证书的瑕疵问题，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将该资质注销，并获得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发行人注销的决定书，且发行人在持有该资质期间未实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另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持有该资质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其经营所必须具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境外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在国内

市场销售，部分商品销售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212.40	32.47%	7,229.38	33.18%	9,068.86	40.79%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美国视声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视声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312,915.15	217,874,149.93	160,535,692.83
其他业务收入	9,419,906.13	10,017,709.76	14,504,419.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94%	95.60%	91.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香港视声

发行人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2023年3月2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告知香港视声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23年3月24日刊登的1736号宪报公告予以解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已完成注销。

2. 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变化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刘雁甲	董事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新担任董事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新担任董事

3.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如泰电子科技集团	前董事黄子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限公司	
2	广州市玖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州市后苑酒吧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现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武汉敢为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标准中心	接受服务	230,000.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8%

3. 关联借款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关联借款。

4. 关联租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租赁，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配偶温锦萍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租赁价格主

要参考房屋所在地附近的房屋租赁价格，交易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租赁已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解除并终止，发行人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关联租赁情形已消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关联租赁的租金费用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 18,250.00 元，补充事项期间内，该关联租赁没有发生新的租金费用。

5. 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未有给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有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阿尔法	429,516.25	429,516.25	455,736.20
应收账款	金茂智慧	167,021.52	374,291.28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96,941.75	1,894,307.25	2,236,465.3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有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视声科技的不动产变化情况如下：

视声科技原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因“土地用途”记载事项有误，视声科技已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更正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理后，同意视声科技更正登记，并于2023年2月6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期限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3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未记载	其他	2044.63平方米	自1994年11月10日起，50年
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2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未记载	其他		

基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房屋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视声科技上述房产，其坐落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间未发生土地用途/性质变更。视声科技已于2023年2月6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视声科技在上述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2022年12月28日赣州视声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共计38万元，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租赁物业

1. 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用途	物业产权证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1号B栋201房	2023.1.1-2024.12.31	46.6000	视声科技	广州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50000347号	续租
2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1号B栋507/512/513/518/523/608/612/615/616/617/618/622/626房	2023.1.1-2024.12.31	605.8000						续租
3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1号B栋322房	2023.1.20-2025.1.19	46.6000						续租
4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1号B栋526房	2023.1.1-2024.12.31	46.6000						续租
5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1号B栋525房	2023.2.1-2025.1.31	46.6000						续租

6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1号B栋213、404、415房	2023.3.1-2024.2.29	139.80						新增
---	------------------------------	--------------------	--------	--	--	--	--	--	----

2. 租赁房产瑕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且租赁房产的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1）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物业。

（2）租赁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及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证明文件。但根据上述暂行条例的规定，因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上述租赁房产的合同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0条“强制性规定的识

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故上述租赁房产的行为，虽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但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且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另根据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提供的租赁方案《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其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约85间房，包括80间宿舍及5间功能房（洗衣房、宿舍维护人员房间等），租金950元/月（不含水电费）。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周围可替代住宅类资源较为充足，如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终止不能续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房产的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17日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访谈获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号），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适格经营管理人及出租方，上述租赁房产是为保障广州市开发区周边企业员工的住宿而修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的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车辆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所有人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粤 A0Z2Z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沃尔沃牌 VCC6474E56U	视声科技	新购入
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丰田牌 GTM7240GB		出售
3	粤 A9PM03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梅赛德斯-奔驰 BJ7204F	视声智能	出售
4	粤 A8R17V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江铃牌 JX6550T-M6	视声科技	新购入
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江淮牌 HFC6510A1C7R3F	视声科技	出售
6	粤 AFN7260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梅赛德斯-奔驰 W1NFB5EB	视声智能	新购入

（四）专利

1. 境内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

内专利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视声智能	温控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8329614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新增，之前状态为“已申请”，转为“专利权维持”
2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寸A款）	外观设计	2022306940660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3	视声智能	总线电源	外观设计	2022307748822	2022.11.21	专利权维持	
4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寸C款）	外观设计	2022306935554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5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按键旋钮面板（6.9寸）	外观设计	2022306940552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6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寸B款）	外观设计	2022306940641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7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旋钮面板（6.9寸A款）	外观设计	2022306940355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8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面板（6.9寸）	外观设计	2022306940529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9	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企业用车客流模拟与预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1287210	2021.1.29	专利权维持	新增，之前状态为“中通回案实审”，转为“专利权维持”
10	视声科技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6782649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人名称由“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视声科技	一种单火线变频取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594707X	20220.3.17	专利权维持	
12	视声科技	楼宇可视对讲触屏室外主机	外观设计	2022301990803	2022.4.11	专利权维持	
13	视声科技	智能恒温器	外观设计	2021308274636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14	视声科技	楼宇可视对讲室内机（10.1寸）	外观设计	2021307573005	2021.11.18	专利权维持	
15	视声科技	可视对讲室内机	外观设计	2021303414601	2021.6.3	专利权维持	

16	视声科技	可视对讲机（触屏）	外观设计	2021303418369	2021.6.3	专利权维持
17	视声科技	一种音频通话类产品自动测试和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0244637	2020.1.9	专利权维持
18	视声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485817	2020.1.9	专利权维持
19	视声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医院病房床旁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280676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20	视声科技	一种床头交互显示屏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290936	2019.12.12	专利权维持
21	视声科技	一种床头卡	实用新型	2019222328863	2019.12.12	专利权维持
22	视声科技	一种双面吊装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222571821	2019.12.12	专利权维持
23	视声科技	IC卡加密和认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1210673	2019.2.18	专利权维持
24	视声科技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对讲分机及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265876	2018.3.27	专利权维持
25	视声科技	触摸式门口机	外观设计	2018301141947	2018.3.26	专利权维持
26	视声科技、视声智能、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生成式对抗网络模型的图像融合方法和判别器	发明专利	2018100319886	2018.1.12	专利权维持
27	视声科技	一种提高显示屏接地可靠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52350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28	视声科技	一种一键进入语音识别模式的门口机	实用新型	201721217486X	2017.9.21	专利权维持
29	视声科技	四键小门口机	外观设计	2017300762391	2017.3.16	专利权维持
30	视声科技	触摸式门口机	外观设计	2017300735163	2017.3.14	专利权维持
31	视声科技	一种电话集成式可视对讲分机	实用新型	2016214682246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32	视声科技	门口机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2568329	2016.4.22	专利权维持

33	视声科技	门口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463758	2016.4.22	专利权维持	
34	视声科技	一种用于二线制可视对讲系统的视频信号传输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0188072	2016.1.6	专利权维持	
35	视声科技	一种门铃开锁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8431072	2014.12.30	专利权维持	
36	视声科技	一种视频信号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457066	2013.12.29	专利权维持	
37	视声科技	一种语音控制物业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457634	2013.12.29	专利权维持	
38	视声科技	一种通过中断实现通信方法、I2C 器件及 I2C 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4611072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39	视声科技	一种移动设备的镜头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532622	2011.11.9	专利权维持	
40	视声科技	用于温控调节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8268315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41	视声科技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54538X	2022.3.2	专利权维持	
42	视声科技	智能楼宇室内分机	外观设计	2018301137424	2018.3.26	专利权维持	
43	视声科技	一种智能门铃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78041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44	视声科技	一种分段式门口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6813X	2017.9.21	专利权维持	
45	视声科技	一种机械式防拆开关及具备这种防拆开关的门口机	实用新型	2017212174925	2017.9.21	专利权维持	
46	视声科技	一种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658177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47	视声科技	门口机名片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463921	2016.4.22	专利权维持	
48	视声健康	智能交互屏（15.6 寸）	外观设计	2019307055672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人名称由“阿克索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
49	视声健康	呼叫器（智能交互）	外观设计	2019307055776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50	视声健康	智能交互屏（7.5 寸）	外观设计	2019307056143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51	视声健康	显示屏（医用单面）	外观设计	2019307057470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2	视声健康	管理机（护士站）	外观设计	2019302220014	2019.5.8	专利权维持	
53	视声健康	报警器（紧急呼叫）	外观设计	2019302224373	2019.5.8	专利权维持	
54	视声健康	一种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5202816851	2015.4.30	专利权维持	
55	视声健康	一种多功能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5202817214	2015.4.30	专利权维持	
56	视声健康	一种可视门铃	实用新型	2013208845007	2013.12.29	专利权维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于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拟申请专利名称	拟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视声智能	智能控制按键旋钮面板（7寸）	外观设计	2023300061768	2023.01.05	已申请	新增
2	视声智能	一种基于数字孪生的家居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6807091	2022.12.27	已申请	
3	视声智能	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6807138	2022.12.27	已申请	
4	视声智能	基于可穿戴设备和控制面板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7211697	2022.12.31	已申请	
5	视声智能	一种用于智能家居的集成控制面板	发明专利	2022117210815	2022.12.31	已申请	
6	视声智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首页控制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300443404	2023.02.10	已申请	
7	视声智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多功能控制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300443461	2023.02.10	已申请	
8	视声科技	一种楼宇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7035110	2022.12.29	已申请	
9	视声科技	一种智慧园区运维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6807212	2022.12.27	已申请	
10	视声健康	床头分机（10.1寸）	外观设计	2023301177348	2023.03.14	已申请	
11	视声科	用于门禁管理	外观设计	20223059	2022.9	已申请	

	技	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计	52514	.8		由“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企业用车客流模拟与预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1287210	2021.1.29	中通回案实审	
13	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视声智能	基于区域引导和时空注意力的视频行人重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4169338	2019.12.31	进入实审	
14	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基于3D卷积和SPP的多模态动态手势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4233531	2019.12.31	进入实审	
15	视声健康	一种危险评估方法及行车记录仪	发明专利	2017114813152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申请人名称由“广州视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专利没有发生变化。

（五）商标

1. 境内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商标中，有35个境内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视声科技	视声	48486273	10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注册人名称由“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
2	视声科技	GVS	39903638	9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3	视声科技	GVS	16218357	11	2016.9.7-2026.9.6	继受取得	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视声科技	GVS	16218271	35	2016.4.7-2026.4.6	继受取得	
5	视声科技	GVS	16218080	37	2016.4.7-2026.4.6	继受取得	
6	视声科技	GVS	16218009	41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7	视声科技	GVS	16217919	42	2016.8.7-2026.8.6	继受取得	
8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915	42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9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883	41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10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852	37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11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754	35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12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606	9	2016.9.7-2026.9.6	继受取得	
13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3115	42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4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3039	41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5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2806	37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6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2752	11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7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2679	9	2016.9.14-2026.9.13	继受取得	
18	视声科技	VIDEO STAR	9538306	11	2022.7.21-2032.7.20	继受取得	
19	视声科技	VIDEO STAR	9538286	9	2022.7.21-2032.7.20	继受取得	
20	视声科技	GVS	8385780	9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1	视声科技	视声	7276254	35	2020.9.21-2030.9.20	继受取得	
22	视声科技	视声	7276246	9	2020.11.21-2030.11.20	继受取得	
23	视声科技		5368794	9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24	视声科技		55791680	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25	视声科技		55444657	9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26	视声科技		55439713	41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27	视声科技		55418575	41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28	视声健康		43317990	1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注册人名称由“阿克索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	视声健康		43309367	3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30	视声健康		43307835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31	视声健康		43295720	10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32	视声健康		43292509	11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33	视声健康		43291997	1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34	视声健康		43287433	35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35	视声健康		43287392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或撤销/无效宣告申请中的境内商标中有8项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拟申请商标图像	注册号	拟申请商标国际分类	法律状态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视声智能		52479148	10	驳回等复审请求	法律状态由“实质审查中”变为“驳回等复审请求”，经与发行人、视声科技访谈，发行人放弃复审
2	视声科技股份		55799194	35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视声科技股份		55440673	42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视声科技股份		55432740	11	驳回等复审请求	
5	视声科技股份		55430805	35	驳回等复审请求	
6	视声科技	你好，薇薇	64750800	9	驳回等复审请求	1. 法律状态由“实质审查中”变为“驳回等复审请求”，经与发行人、视声科技访谈，发行人已申请复审，尚未出具结果； 2. 申请名称由“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
7	视声科技	你好，视声	64746239	9	驳回等复审请求	

						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视声科技		1621764 3	11	撤销/ 无效宣 告申请 审查中	申请人名称由“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化。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中，有 42 个软件著作权发生登记事项变更，著作权人名称由“广州视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科技有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日期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视声两线数模转换器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6 4483 7	2022.3.29	2021.6.28	著作权人名称由“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视声 KNX 窗帘网关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3972 1	2020.7.5	2020.7.5	
3	视声智能中控屏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4018 9	无	2021.7.06	
4	视声电源控制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2573 6	2021.3.23	2021.3.23	
5	视声边缘计算网关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2573 7	2021.5.28	2021.5.2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日期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6	视声 KNX 转 DALL 网关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2615 1	2021.11.20	2021.11.20	
7	视声 KNX ZigBee 网关主机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2000 0	2021.9.18	2021.9.18	
8	视声红外发射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4 1999 9	2021.4.08	2021.4.08	
9	视声 KNX 温控面板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3 5809 8	2021.3.10	2021.3.05	
10	视声 H 系列数字系统室内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1 4452 3	无	2021.6.28	
11	筑慧云社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1 3675 5	2021.7.13	2021.6.30	
12	视声楼宇对讲系统门口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1	无	2021.11.09	
13	视声智慧云社区管理平台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1 4157 6	无	2021.10.02	
14	筑慧云社区软件（IOS 版）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1 3658 0	无	2021.9.08	
15	视声 T 系列数字系统室内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1 4126 9	2019.6.08	2019.5.29	
16	视声 H-CR 楼宇对讲系统读卡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1 0159 5	2020.7.18	2020.6.15	
17	视声智能 GVS 数字对讲 TP 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9671 8	2021.5.06	2021.4.23	
18	视声楼宇对讲两线室内机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9554 9	2017.13	2017.2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日期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9	视声楼宇对讲别墅门口机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8900 8	2020.5.19	2020.5.18	
20	视声 KNX 传感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8900 7	2020.7.15	2020.7.10	
21	视声 KNX 调光执行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682 5	2020.7.13	2020.7.05	
22	视声带有智能控制及安防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室内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55 7	2016.11.1	2016-11.01	
23	视声 H 系列数字楼宇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55 8	2021.5.20	2021.5.18	
24	视声 KNX 触摸屏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56 5	2020.4.22	2020.4.20	
25	视声楼宇对讲管理机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682 4	2021.6.18	2021.6.01	
26	视声 H-OS 楼宇对讲系统门口机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61 2	2020.12.9	2020.11.27	
27	视声 KNX 风机盘管执行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53 9	2020.10.1 6	2020.10.1 4	
28	视声 KNX 输入检测模块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51 5	2021.1.12	2020.12.2 1	
29	视声 KNX 开关/窗帘执行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61 4	2021.5.26	2021.5.21	
30	视声 KNX 空气质量传感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56 4	2021.3.24	2021.3.2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日期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31	视声门口机人脸识别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62 5	2021.4.08	2021.4.02	
32	视声 KNX 协议转换器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61 0	2021.6.01	2021.5.28	
33	视声 KNX 智能按键/触控面板应用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562 6	2020.8.12	2020.8.10	
34	视声数字两线门口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10 7689 9	2019.12.10	2019.11.25	
35	视声床头智慧医养交互系统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07 3216 5	无	2021.2.19	
36	筑慧云社区软件（IOS 版）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1 SR01 2899 2	无	2020.11.20	
37	筑慧云社区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0 SR17 0808 8	无	2020.11.16	
38	视声智能护理走廊屏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0 SR11 9832 9	无	2019.10.28	
39	视声智能交互门口屏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0 SR11 8821 8	无	2019.10.25	
40	视声智能护理交互屏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0 SR11 8096 5	无	2019.10.25	
41	视声按键直按式门口机控制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9 2171 4	无	2022.4.20	
42	视声电梯控制模块软件	视声科技	原始取得	2022 SR09 0290 8	2020.9.16	2020.8.26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办公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租赁、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财产合法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他项权利的限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合同形式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 屏、显示模组、系统设备及网关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653.79
2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 屏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新版本签订为止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421.05
3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 屏、显示模组、智能屏、传感器、执行器、系统设备及网关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1,377.32
4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智能面板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258.00
5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智能屏、中间设备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2 年	视声智能	订单	852.94
6	Siemens Schweiz AG	智能屏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期两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视声智能	框架协议	820.01
7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智能面板、智能屏、执行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两年，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视声智能	框架协议	798.34
8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	传感器、输入设备、系统设备及网关、执	2014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视声智能	框架	636.8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合同形式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州）有限公司	行器、智能面板、智能屏	30日			协议	
2021年度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屏	2017年8月21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新版本签订为止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2,625.58
	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	视声科技	订单	
	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厦门ABB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屏、显示模组	2018年6月1日	2023年9月15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2,098.35
3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TFT屏、显示模组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	视声科技	订单	1,287.25
4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屏、显示模组、智能屏、传感器、系统设备及网关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	视声科技	订单	1,107.47
5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智能屏、中间设备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	视声智能	订单	908.60
6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智能面板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858.04
7	AUTA COMUNICACIONES S.L.	室内机、中间设备、TFT屏、显示模组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	视声科技	订单	771.10
8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传感器、输入设备、系统设备及网关、执行器、智能面板、智能屏	2014年9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视声智能	框架协议	741.46
2020年度							
1	珠海进田电	TFT屏	2017	自签订之	视声	框	2,237.8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合同形式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8 月 21 日	日起至新版本签订为止	科技	框架协议	
	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0 年	视声科技	订单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 屏、显示模组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887.88
3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输入设备、系统设备及网关、执行器、智能面板、智能屏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视声智能	框架协议	1,170.11
4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0 年	视声智能	订单	929.08

2019 年度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新版本签订为止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	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 屏	-	-	-	-	2,138.09
	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 年	视声科技	订单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 屏、显示模组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932.75
3	SIMARAN CO.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显示模组、智能屏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 年	视声科技	订单	911.88
4	AUTA COMUNICACIONES S.L.	中间设备、TFT 屏、显示模组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 年	视声科技	订单	693.8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合同形式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5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门口机、室内机、中间设备、TFT屏、显示模组、智能屏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	视声科技	订单	651.18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7年1月16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303.81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境外进口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	2017年3月8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673.98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TFT 组装屏	2018年11月12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2,446.24
4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面板、塑料面壳	2019年7月26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1,125.80
5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插件IC、贴片IC、贴片二极管	2017年12月25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971.64
6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IC	2020年9月20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945.21
7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偏光片	2018年5月6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863.42
8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9年7月10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788.01
9	武平县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	2019年5月3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766.39
10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	2017年5月27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716.98
11	广州市精跃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8年5月2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706.12
12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	2017年7月14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97.56

13	深圳市江启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贴片 IC	2018年9月29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15.18
14	惠州市威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分布式电源板	2018年10月29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68.01
15	深圳市远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显示模组	2017年12月3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67.02
16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大板 LCD	2020年7月25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08.41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份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视声智能	120XY2022035539	1,000	2022.12.15-2023.12.14	无	正在履行

4.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垫社保、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

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15%	25%、16.5% 15%	25%、16.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视声智能	15%	15%	15%
视声健康	15%	15%	25%
视声科技	15%	15%	15%
深圳傲塔	/	/	/
香港视声	16.5%	16.5%	16.5%
盈捷电子	/	25%	25%
美国视声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处罚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三）税收处罚”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度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4,500.00
	广州市财政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的资金补助	670,000.00
	广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19 年国家监测定点单位补助资金	1,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806,666.7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2,698.4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项	132,193.1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	24,84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9,8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20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第一期）	17,28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18,871.8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上半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9,890.00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助	365,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黄埔区以工代训补贴	99,500.00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宣传部 2020 年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1,200.00
2021 年度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2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666,666.6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97,775.7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项	20,880.46
	三代手续费返还	28,841.24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黄埔区以工代训补贴	51,500.00
	广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1 年国家监测定点单位补助资金	1,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0
	2020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	19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5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科技保险保费	19,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成长企业补助	100,000.00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宣传部 2021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600.00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20,000.00
2022 年度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66,666.5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420,571.9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项	90,176.97
	三代手续费返还	18,443.95
	新入驻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项目补助）	1,000,000.00
	新三板最高层奖励	500,000.00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助	405,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3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第二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300,000.00
	广州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79,125.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贯标）	300,000.00
	2021 年研发费用补助	117,941.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57,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经营贡献奖奖金	40,000.00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资助资金	39,617.00
	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奖励	22,512.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2022 年国家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1,000.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环境保护”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429 人，其中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429 人（含 5 名退休返聘人员）			
实际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比例（未含退休返聘人员）	未缴纳原因 （1）2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422 人	98.37%	99.53%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比例（未含退休返聘人员）	未缴纳原因 （1）2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18 人	97.44%	98.5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1）少量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2）少量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少量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代缴比例	代缴人数	代缴比例
2022.12.31	含 5 名退休返聘人员	429 人	11 人	2.56%	11 人	2.56%
	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424 人	11 人	2.59%	11 人	2.59%

代缴地点、代缴地点、代缴机构及代缴原因具体如下：

代缴地点		工作地点		代缴机构		代缴原因
城市	人数	城市	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约定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	2 人	深圳	否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员工自愿申请，要求在工作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享受当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
北京	2 人	北京	否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宁波	1 人	宁波	否			
青岛	2 人	青岛	否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郑州	2 人	郑州	否			
武汉	2 人	武汉	否			

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员工关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内容如下：“本人知悉并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缴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前述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公司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一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新入职未及时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少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已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少量异地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在补充事项期间内，视声科技生产车间内协助产品生产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视声科技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2.12.31
视声科技正式员工人数（包含 5 名退休返聘人员）	311 人
视声科技正式员工人数（未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306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2 人
视声科技用工总量（包含 5 名退休返聘人员）	333 人
视声科技用工总量（未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328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包含 5 名退休返聘人员）	6.6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6.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该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将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

（2）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协议

视声科技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报告期内均持有合法有效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1130004），证载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5.36	420	22,5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均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存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的用途使用 20,512,009.00 元，剩余 2,013,834.99 元尚未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之“2. 行政处罚情况”所述视声科技产品行政处罚事项，补充如下事项：

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a）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号），发行人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交互平板
型号	M-BS01-S
生产日期/批号	202025
生产、使用情况	该产品共生产 36 台，其中 3 台检验使用（包含 2 台销售给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3 台复查使用，库存 30 台未销售。
销售情况、客户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进行抽检并以 2,400 元/台的价格购买 2 台，销售金额共计 4,80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销售情况。
不合格项目	辐射骚扰（1GHz 以下），不符合要求
退换货	无
纠纷或诉讼	无
处理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对视声科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2）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3）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4）罚款 86,400 元。

该被处罚的平板产品最初进行设计试产及内部检测时，未配备带有呼叫功能的手柄，但后续该产品的意向客户试用后，建议增加带呼叫功能的手柄，视声科技根据意向客户的意见将该产品配备了带有呼叫功能的手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检测时，认为该产品携带呼叫功能手柄后辐射超标，不符合《信

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规定的标准。”

针对上述不合格原因，视声科技对该产品的设计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提交《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说明已针对该产品“接口板 PCB 设计”部分进行优化调整，库存产品全部完成整改，且整改后的产品检验结果为合格。其后，视声科技将更改调整后的产品重新送至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整改后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7-0290），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未发现不合格”。

上述行政处罚视声科技已按时缴纳罚款及上交全部违法所得并按要求整改被处罚产品，整改完成后相关产品经重新检测已符合相关标准；视声科技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视声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应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处罚机构关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视声科技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审慎地进行了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2023 修订）》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一、问题 2：安防产品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生产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前我国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2）2021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视声科技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型号：M-BS01-S）进行监督抽查，检验结论为：经抽

样检验所检项目第 13 项不符合 GB/T9254-2008 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5 月 11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复检报告，将所检项目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罚款 86,4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视声智能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视声科技	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视声健康	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护对讲产品。

香港视声	香港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美国视声	美国视声负责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赣州视声	赣州视声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属电子信息产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下属分支机构。

（2）发行人业务经营涉及资质的相关规定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应取得强制性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序	法律、法规、	实施时	颁布部门	业务经营所需资质相关的主要规定
---	--------	-----	------	-----------------

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间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2000.09.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p>第四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p> <p>第五条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规定执行;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禁止生产和销售。</p> <p>第六条 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认证制度的规定执行;实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获得安全认证的,禁止销售和使用。</p> <p>第七条 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禁止生产和销售。</p>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第 62 号公告》	2004.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p>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一、入侵探测器(磁开关入侵探测器、振动入侵探测器、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二、防盗报警控制器;三、汽车防盗报警系统;四、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p>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09.23 实施	国务院	<p>《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24 类),“建筑用钢筋、轴承钢材、水泥、人民币鉴别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防伪技术产品、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p>
4	《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2016.02.03 实施	国务院	<p>“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p> <p>《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p>

注: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的决定》，将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由 24 类进一步缩减为 10 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依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规定，该系列产品执行生产登记制度，无需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无需办理安全认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之规定，生产销售“可视对讲系列产品”无需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资质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包含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规定，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期限
1	视声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8302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3	视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8704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5	视声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9453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 海关
---	--	-----------------	---	-----------------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获得销售地区产品准入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已根据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包括 CE 认证证书及 FCC 认证证书。

（4）其他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或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的资质或认证，是为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强其业务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可视对讲系列产品”虽属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且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始，该产品亦无须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资质期限	资质延续是否存在障碍
1	视声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无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	视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	视声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均长期有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无需续展。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规定应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注销的情形，故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业务经营资质备案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境外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境外产品所拥有的 CE 认证证书及 FCC 认证证书并无有效期日。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自愿性申请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中，其中《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对于临近有效期的资质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规定开展续期或换证工作，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被处罚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之“1、产品质量管理”中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

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a）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发行人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交互平板
型号	M-BS01-S
生产日期/批号	202025
生产、使用情况	该产品共生产 36 台，其中 3 台检验使用（包含 2 台销售给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3 台复查使用，库存 30 台未销售。
销售情况、客户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进行抽检并以 2,400 元/台的价格购买 2 台，销售金额共计 4,80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销售情况。
不合格项目	辐射骚扰（1GHz 以下），不符合要求
退换货	无
纠纷或诉讼	无
处理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对视声科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2）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3）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4）罚款 86,400 元。

该被处罚的平板产品最初进行设计试产及内部检测时，未配备带有呼叫功能的手柄，但后续该产品的意向客户试用后，建议增加带呼叫功能的手柄，视声科技根据意向客户的意见将该产品配备了带有呼叫功能的手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检测时，认为该产品携带呼叫功能手柄后辐射超标，不符合《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GB/T9254-2008）规定的标准。”

针对上述不合格原因，视声科技对该产品的设计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提交《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说明已针对该产品“接口板 PCB 设计”部分进行优化调整，库存产品全部完成整改，且整改后的产品检验结果为合格。其后，视声科技将更改调整后的产品重新送至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整改后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7-0290），检验结论为：“所检

项目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未发现不合格”。

2. 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视声科技上述不合格产品未流入市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整改。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发票，该产品仅有销售记录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 2,400 元/台的价格购买 2 台，销售金额共计 4,800 元。除上述销售记录外，该产品不存在其他销售记录情形。

故本次被予以行政处罚的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流入市场销售，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视声科技研发的智能交互平板被抽检不合格后积极整改，在重新检测后产品已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视声科技该违法行为情节属一般；且该产品为研发产品，尚未流入市场销售，未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视声科技已按时缴纳罚款及上交全部违法所得并按要求整改被处罚产品，整改完成后相关产品经重新检测已符合相关标准；视声科技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视声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应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处罚机构关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视声科技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境外律师就香港视声、美国视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访谈，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行政处罚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与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申请要求；

（四）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五）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资质证书，以及即将到期续期的证书情况，并检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要求；

（六）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内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均已取得进口国（地区）要求的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七）核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2021-01-0045a）、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2021-07-0290），及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核查视声科技出具的《整改报告》及《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

（九）核查智能交互平板产品销售发票、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十）核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4：研发人员从事项目类产品管理

（1）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51%。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及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类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评审，对项目成果作总结评定。请发行人结合研发项目实际需求，分析说明上述研发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数量及专业素质等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及管理人员混同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立项情况，分析说明职工薪酬、消耗物料及委托中介服务支出等主要支出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项目具体背景，分析说明医疗健康养老项目物料耗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象，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利益主体与委托研发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往来。（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纳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对象			金额 (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承担的 研发工作	形成的成果	权属约定 情况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 纠纷	是否为 关联方
		名称	股东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19 年	安卓核心 板技术开 发	深圳市灵动 高科电子有 限公司	1.林家流 (49%) 2.刘杰 (31%) 3.余丹 (20%)	1.执行董 事、法定代 表人、总经 理：刘杰 2.监事：林 家流	5.00	提供全志 A33 和 A64 平台软件 开发导入 和技术支 持	1.全志 A33 可视对讲软 件开发与技 术支持； 2.全志 A64 平台系统软 件开发与技 术支持。	A64 已经实 现可视对讲 产品、医护 对讲产品、 智能控制面 板产品系列 多款产品的 量产	软件应用 和硬件设 计知识产 权属发行 人	否	否
2019 年	A64 核心 板设计	深圳市江启 科技有限公 司	邹黎华 (100%)	1.执行董 事、法定代 表人、总经 理：朱保胜 2.监事：邹 黎华	2.55	按要求开 发全志 A64 核心 板硬件	全志 A64 核 心板设计	已完成全志 A64 核心板 的设计和验 证，相应产 品已经量产	核心板 PCB 设计 归属发行 人	否	否
2019 年	北美智能 温控器开 发	Xing Connected Corp.	HSIN SICHIAN 、黄伯 麒、李景 林、张三	负责人： HSIN SICHIAN	201.16	温控器的 ID, 结 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 备固件开	1.产品：智 能温控器 TJ- 225； 2.APP: Vine Smart	发行人付 费的外观 设计、人 机交互接 口设计、	否	否

			货、QI WILSON WEIQIU			备固件开发、APP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发、APP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结构设计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2019年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Xing Connected Corp.			50.39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1.产品: 智能温控器 TJ-225; 2.APP: Vine Smart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否	否
2020年	海外 Azure 云服务费用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丁新云 2.董事: 杨永海, 李翊 3.监事: 叶惠陆	8.22	提供海外微软云平台服务器, 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1.负责开通微软 Azure 国外服务账户; 2.提供虚拟机监控及故障排查与恢复服务。	无	无	否	否
2020年	GVS IOT 平台中心软件开发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1.许大芮 (8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许大芮	2.85	1.实现用户中心的注册, 登录, 绑定, 销	负责 GVS IOT 平台用户中心微服务设计和开发工作	完成用户中心微服务的开发工作	软件开发成果软件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2. 监事：刘巧萍		毁； 2. 用户状态的管理； 3. 服务接口开发。					
2020年	IOT hub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1. 许大芮（80%）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1.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大芮 2. 监事：刘巧萍	21.78	1. 协助视声智能研发 IOT hub； 2. 协助视声智能研发对外租户云对接的安全 API 网关。	1. IOT hub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2. 云端租户 API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完成了 IOT hub 以及 API 网关开发工作	软件开发成果软件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2021年	R*****6 平台核心板开发设计	深圳市江启科技有限公司	邹黎华（100%）	1.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朱保胜 2. 监事：邹黎华	5.66	为加快设计研发的速度，公司通过技术引进进行源文件设计和配套周边文件设计，具体要求开发 RK3566 核	RK3566 核心板设计和软件驱动调试，及配套验证外围板设计验证	完成瑞星微 RK3566 核心的设计和验证，3 款定制产品已经试产	核心板 PCB 设计权属归属视声智能	否	否

						心板软件和硬件					
2021年	涂鸦 Alexa、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开发服务费用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涂鸦香港有限公司（10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燎罕 2.监事：王学集	6.00	1.Alexa 语音技能定制； 2.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	1.Alexa 语音技能定制； 2.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	产品成功对接 Alexa 和 Google Home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服务，Alexa 和 Google Assistant	否	否
2021年	软件开发合同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1.许大芮（80%）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大芮 2.监事：刘巧萍	5.43	按照要求开发第三方平台接入网关，将视声智能家居系统接入到第三方小度平台	负责开发智能家居设备接入到第三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小度（由华为小艺调整为小度）	完成智能家居功能接入到第三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小度，可使用小度进行 KNX 智能家居功能控制	软件开发成果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2021年	G****03 温控器 TJ-550 项目开发服务费用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涂鸦香港有限公司（100%）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燎罕	3.38	云云对接接口及 APP SDK 接口支持、产品	云云对接接口及 APP SDK 接口支持、产品终测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服务，Alexa 和 Google	否	否

				2.监事：王学集		终测			Assistant		
2022年	4寸86盒主板的软件底层和硬件设计开发	深圳市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杨德旺(61%)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德旺	10.88	因市场急需安卓PX30系统方案开发4寸智能语音控制面板产品，委外按要求开发4寸86盒主板硬件设计，以及安卓系统底层	1.硬件设计； 2.软件底层驱动开发。	完成相关硬件设计和软件底层开发工作	硬件设计资料和系统源码归属发行人	否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委外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主体与前述委托研发对象及其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外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委外研发进度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途径核查委托研发公司相关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银行存款支付回单及发票，核对合同、付款、发票的一致性；

（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外研发公司及其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获取发行人说明，查阅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委外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主体与委托研发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往来。

三、问题 5：股份支付核算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1）与员工交易视声科技股权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5月29日，视声智能与公司员工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视声智能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玉凤，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4,636.37元，并一次性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22年10月28日，李玉凤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两次转让对

价、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事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湘军一、二号增资认定不构成股份支付。根据申请文件，①湘军一号以 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0 万股，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2.5 元/股显著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参与对象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入股公司，并不以公司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②湘军二号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本次定向发行时，湘军二号以 571.37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6.6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5.36 元/股显著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近期解除蒋序的代持价格为 6.65 元/股。请发行人结合交易对价及公允价值认定情况，说明前述两项“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视声科技于 2020 年初启动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工作。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条件之一为申请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应符合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条件，故为满足该条件，并考虑到李玉凤系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的主要人员，为激励其推动视声科技挂牌项目的工作，发行人与李玉凤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实施第一次股权转让。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22年6月，发行人启动北交所申报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实际发展的需要，视声科技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2022年9月13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2〕178号），同意自即日起终止视声科技挂牌。视声科技在终止挂牌后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发行人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拟回购李玉凤持有视声科技0.20%股权。

经发行人与李玉凤友好沟通，并综合考虑视声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玉凤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玉凤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及发行人开启北交所申报工作所而发生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视声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一）核查发行人与李玉凤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二）核查视声科技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的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三）查阅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2〕178号）；
- （四）核查发行人与李玉凤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五）访谈李玉凤，了解视声科技与李玉凤股份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纠纷；

（六）查阅视声科技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玉凤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及发行人开启北交所申报工作所而发生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视声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题 6：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 资金管控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 Vine Connected Corp. 的货币资金以及存货，包括在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温控面板、恒温器等产品。（2）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报告期内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子公司 VineConnectedCorp.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具体角色作用，报告期内物流、资金流往来情况、对外销售及回款情况。（2）发行人对该境外子公司企业（尤其是资金）的管控安排及能力，结合该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3）说明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广州盈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美国子公司相关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存货监盘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一）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视声科技、视声健康、香港视声、美国视声、赣州视声。

1. 视声科技

（1）商业模式、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TFT 屏，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外框组件、底壳、盖板等结构件及包装材料等。用于研发、生产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产品，产品销往境内外，主要客户类型有大型电气化集团和工程商等。在发行人体系中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生产以及可视对讲、显示屏及模组的对外销售。

（2）业务开展情况

视声科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11,554.38	8,740.22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3,168.88	3,153.49	
净利润	2,515.39	2,167.07	

2. 视声健康

（1）商业模式、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声健康主要负责研发、销售医护对讲产品，视声健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采购自视声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客户类型为医院。在发行人体系中主要负责发行人可视对讲业务中的医护对讲业务的研发和销售。

视声健康专注于医疗大健康领域，从智慧病房开始，逐步实现智慧医疗及养老服务的建设，不断改善医院信息化水平，服务大众健康。

（2）业务开展情况

视声健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1,097.82	1,013.79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298.16	552.39	
净利润	-243.99	-338.30	

3. 香港视声

（1）商业模式、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的优势，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视声，期望将发行人产品经香港中转出口到海外。因企业战略规划调整，香港视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复函，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需时约5个月。

2023年3月2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告知香港视声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23年3月24日刊登的1736号宪报公告予以解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已完成注销。

（2）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视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0.16	-0.16	
净利润	-	-	

4. 美国视声

（1）商业模式、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视声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发行人在北美地区设立子公司美国视声，负责发行人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发行人就投资美国视声事宜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201 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粤发改外资函[2019]2476 号）。

（2）业务开展情况

美国视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备注
总资产	177.77	223.08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净资产	137.96	141.28	
净利润	-3.32	3.07	

5. 赣州视声

（1）商业模式、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赣州视声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为更好地实施募

投资项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在江西省赣州市设立赣州视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傲塔、盈捷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履行的相应手续
盈捷电子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销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	未开展业务	2 家控股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2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注销上述 2 家公司。	依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超过 45 日； （3）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活动，形成《清算报告》； （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21]124016 号），已结清税务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程序； （5）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埔市监内销字[2021]第 12202110180427 号）。

	<p>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p>		
<p>深圳傲塔</p>	<p>一般经营项目是：可视对讲机、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监控系统产品、电器开关插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测试仪器、音响设备、视频编解码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维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通信设备的制造。</p>		<p>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通过股东决定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于《南方都市报》A II 06 版面刊登清算公告，期间无债权申报； （3）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活动，形成《清算报告》； （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深前税税企清[2018]59744号），已结清税务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程序； （5）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p>

基于上述，深圳傲塔、盈捷电子在注销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成立清算组、发布债权人公告并开展清算活动，分别取得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和《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广州盈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共同投资设立盈捷电子的原因系2017至2018年间发行人通过前董事黄子琛了解到电子商务业务，为进一步开拓新渠道和利润增长空间，根据发行人营销整体策略规划，发行人拟进军电子商务领域，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推广自身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故发行人与朱湘军、黄子琛决定共同投资成立一个新的公司即盈捷电子，专门负责电子商务业务。

2. 必要性

电子商务是协助企业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务贸易往来，是一种有别于传统商务活动的新营销方式。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推广自身产品，可以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和利润增长空间，增加贸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对发行人而言具有必要性。

（二）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盈捷电子自2018年7月13日设立，至2021年10月21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盈捷电子各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准设立盈捷电子，出资价格系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盈捷电子股东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视声智能	204.00	51.00	18	自有资金
2	朱湘军	120.00	30.00	10.5	自有资金
3	黄子琛	76.00	19.00	0	-
合计		400.00	100.00	28.5	-

经查阅发行人、朱湘军向盈捷电子出资的支付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报告期盈捷电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捷电子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确认，盈捷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

（二）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等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境外律师就香港视声、美国视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发行人 2 家控股子公司设立背景、未开展经营业务及注销的原因；

（五）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傲塔智能、盈捷电子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六）核查盈捷电子股东对其出资来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深圳傲塔、盈捷电子的工商档案；

（七）取得并查阅深圳傲塔、盈捷电子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清税证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八）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就注销子公司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变更登记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盈捷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各方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盈捷电子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问题 7：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

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根据招股说明书，（1）子公司视声科技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的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潜在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7 处租赁房屋，其中 9 处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且租赁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视声科技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表示该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变更。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充分分析公司存在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视声科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果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3）视声科技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请提供视声科技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

（4）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说明房屋租赁的稳

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视声科技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表示该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变更

（一）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

经核查，视声科技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的两处房产（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为其2015年从视声电子处购入，两处房产坐落的土地位于“科技园”的土地内。

视声电子于2004年从广州市振科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科园公司”）处购入，用于生产经营。经核查，上述房产视声电子未购入前，其权属人为振科园公司，其当时所持有房地产权证的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期限
1	粤房地证字第C3131044号	新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第5层	工矿仓储用地	非居住用房	自1994年11月
2	粤房地证字第C3131045号	新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第6层	工矿仓储用地	非居住用房	10日起，50年

视声电子于2004年从振科园公司处购入两处房产后，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显示土地用途，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地号	期限
1	粤房地证穗字第0510004141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未记载	未记载	D0715-2-11	自1994年11月10日取得使用年限50年
2	粤房地证穗字第0510004140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未记载	未记载		

视声科技于2015年4月从视声电子处购入两处房产后，办理新的不动产权

属证书，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显示土地用途，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期限
1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006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未记载	未记载	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2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005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查册信息，两处房产的土地用途经查册均显示为“工矿仓储用地”，历年房产查册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查册时间	查册信息						
		权属人	房产地址	房产登记号	土地用途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期限
1	2014 年 8 月 18 日	视声电子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房字 2988 号	工矿仓储用地	1977.54 平方米	2044.63 平方米	房屋使用期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2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房字 2987 号				
3	2017 年 9 月 27 日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2015 登记字 5002049 号				未记载
4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2015 登记字 5002051 号				

据发行人说明，因视声科技于 2020 年变更其公司名称，需变更两处房产权属证书中权利人名称，故申请变更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更新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其证载土地用途变为“仓储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 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房屋的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视声科技已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更正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理后，同意视声科技更正登记，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期限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13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5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未记载	其他	2044.63 平方米	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50 年
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12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601 房		未记载	其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因系统内部升级，故最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再显示土地用途，且对该房产进行查册，亦不再显示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间未发生土地用途/性质变更。视声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充分分析公司存在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视声科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果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历次查册信息，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501 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601 房）坐落在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视声科技名称变更，申请变更登记后导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土地用途出现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已就该登记差异申请更正登记，并已取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情况
1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3号	1994.11.10-2044.11.9	2,044.63	无
2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2号	1994.11.10-2044.11.9	2,044.63	无

发行人购入上述房屋后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公司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的房屋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无行政处罚），经查自2019年1月1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无因发行人及视声科技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视声科技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 10 项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用途	物业产权证
1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1913.1911 房	2022.06.01-2023.05.31	46.0000	视声科技	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466 号
2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30 房	2021.09.01-2023.08.31	50.4000	视声智能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500003 47 号
3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201 房	2021.01.01-2022.12.31 已续租， 2023.1.1-2024.12.31	46.6000	视声科技				
4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07/512/513/518/523/608/612/615/616/617/618/622/626 房	2021.01.01-2022.12.31 已续租， 2023.1.1-2024.12.31	605.8000					
5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22 房	2021.01.20-2023.01.19 已续租， 2023.1.20-2025.1.19	46.6000					
6		2021.01.01-	46.6000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26 房	2022.12.31 已续租， 2023.1.1- 2024.12.31					
7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812 房	2021.09.22- 2023.09.21	46.6000				
8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25 房	2021.02.01- 2023.01.31 已续租， 2023.2.1- 2025.1.31	46.6000				
9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823 房	2022.02.15- 2024.02.14	46.6000				
10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01/302 房	2022.07.01- 2024.06.30	93.2000				
11	广州市黄埔区 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213、 404、415 房	2023.3.1- 2024.2.29	139.80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房产所有权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转租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该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上表第 2-1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及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证明文件。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

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故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但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3、4、5、6、8 项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已续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租赁房产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其他租赁期尚未届满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与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待租赁期届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即可续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访谈获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 号），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适格经营管理人及出租方，上述租赁房产是为保障广州市开发区周边企业员工的住宿而

修建，因此出租方有意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租赁期限届满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

基于上述，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未经房产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该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与出租方续期；上表第 2-11 项租赁房产虽然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但考虑到上述房产的修建目的、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广州开发区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合同因划拨用地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

（二）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租赁房产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更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

另发行人已咨询其他可提供员工宿舍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供了租赁方案《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其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约 85 间房，包括 80 间宿舍及 5 间功能房（洗衣房、宿舍维护人员房间等），租金 950 元/月（不含水电费）。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周围可替代住宅类资源较为充足，如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终止不能续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房产的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上述租赁房产更换，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以此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

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朱湘军（视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与振科技园公司签署的《厂房转让协议》，视声电子与视声科技签署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二）核查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历次不动产查册信息；

（三）核查发行人关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两处房产的说明；

（四）与科技园公司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科技园”土地用途；

（五）查阅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

（六）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了解该类房产的使用情况；

（七）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

（八）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访谈，取得并查阅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号），了解租赁房产的稳定性；

（九）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文件；

（十）查阅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出租后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查阅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的合同效力”作出的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再 235 号 刘合有与北京市农工商开发贸易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证载信息出现差异，视声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声科技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产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除发行人主动选择不再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10：报告期内终止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1）原协议对价为：①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15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②Xing Connected Corp. 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20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并同意 Xing Connected Corp. 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③朱湘军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

价格转让。（2）终止原协议后的实际支付对价为：①发行人已根据交割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实际支付价款 861,037.85 元。②朱湘军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3）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根据申请文件，Xing Connected Corp. 作为原《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方，未参与 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签订。结合老协议参与各方（签订方、交易方）的具体背景、关系，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及各方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5）请详细说明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涉及垫付、代付行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背景。（6）根据申请文件，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交易对价及合理性

经朱湘军、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备忘录》中附件 a 所约定“以视声智能 1 亿元估值对应 5% 股份价值”，后发行人对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进行多方考察，并内部对拟受让的经营性资产现时状况、账面价值、同类型市场价格进行讨论，认为按照《备忘录》估值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价格过高；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及 Xing Co

nected Corp.多次协商，最终双方确定的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拟采用发行人支付部分现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转让部分股份并以差额部分折抵对价的方式完成支付，并有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后续交易中《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并未成立生效，股份转让并未实施。

其中两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向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支付 3,588,430 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股份转让差价 223,045 元（经双方协商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 494.59 万元计算 10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估值约 4,945.90 万元测算股价，对应 2.5%股份价格为 1,236,475 元，扣除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应支付给朱湘军的 1,013,430 元，差价 223,045 元作为交易对价一部分），二者合计为本次资产收购最终确定的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获悉，其确认该资产收购并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估，但各方确认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并对该资产收购定价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其定价为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依据拟被收购资产进行合理商业评估确定的交易定价，交易对手方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负责人均认可该交易定价，认为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 元，采用发行人支付部分现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转让部分股份并以差额部分折抵对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一）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采购单》《签收单》，资产收购拟转让的经营性资产及实际交付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资产转让方	转让价款	拟转让经营性资产	是否交付	交付时间	数量	价值（元）	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
《资产转让协议》 （编号： GVS-SZ-XING-GZ-001）	思博新联		（1）原材料	已交付	2018.11	14,607	260,421.56	不适用
			（2）模具	已交付	2018.12	12	148,640.00	
			（3）研发中知识产权；	已交付	2019年12月起陆续交付	/	无法直接计价	
			（4）云服务器；	已交付	2020.05	/	无法直接计价	
			（5）供应商信息。	已交付	2018.12	/	无法直接计价	
《资产转让协议》 （编号： GVS-SZ-XING-GZ-002）	Xing Connected Corp.	两份协议合计约定支付3,588,430元，实际支付：861,037.85元。	（1）温控器产品	已交付	2018.12	742	116,960.00	不适用
			（2）原材料	已交付	2018.10	400,086	307,016.29	
			（3）模具	已交付	2019.12	4	28,000.00	
			（4）2项境外注册商标；	仅交付其中一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496199）	2021.08	/	无法直接计价	已办理权属变更
			（5）正在履行的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及其他客户信息	仅交付与客户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合作协议	2020.04	/	无法直接计价	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 访谈，Xing Connected Corp.应交付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是以其公司“Xing”名称创作的，HSIN SICHIAN 认为该项注册商标与 Xing Connected Corp.关联较大，故未交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另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访谈获悉，资产收购伊始，思

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承诺将现有与温控器有关的客户资源均移交给发行人，且客户资源较多，发行人因其承诺提供较多客户资源而愿意推进该资产收购，但实际交付时，发行人发现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仅提供与 Bosch Thermo technology Corp.的合作协议，其他承诺的客户资源均未提供，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认为实际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初始双方沟通存在较大差异，故后续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1. 协议签订、资产交付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收到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固定资产（模具），共计 861,037.85 元。公司按照存货、固定资产的初始采购成本，确认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支付的相关款项确认货币资金的减少。

2. 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同时，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控制的企业，该支付事项，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确认资本公积的增加。

三、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确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采用“现金+股份”方式进行交易。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发行人应支付 1,527,000 元，实际支付 861,037.85 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发行人应支付 2,061,430 元，实际未支付。根据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出具的说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 分别为在深圳及美国注册的公司，两家公司投资者为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WILSON WEIQIU，两家公司在经营期间，均由 HSIN SICHIAN 及其经营团队进行管理。视声智能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收到思博新联交付的经营性资产实际系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两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视声智能向思博新联支付的收购价款 861,037.85 元也系两家公司共享”。《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成立生效及履行，故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发行人仅向思博新联支付 861,037.85 元，剩余款项 2,727,392.15 元未支付。

该资产收购实际履行情况与协议约定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中认为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最开始沟通存在很大的差异，且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并未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注销，故后续发行人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后发行人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协商终止，并达成一致意见，就发行人未支付款项 2,727,392.15 元，考虑资金利息等因素，决定按照 2,955,837.50 元支付，另因《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成立生效及履行，且非发行人违约导致，故该合同涉及款项 223,045 元，发行人无需支付。

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 2,727,392.15 元（虽然系由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实际的经营性资产与约定的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注销在先），发行人为了避免被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追究违约责任，主动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进行协商，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资产收购这一交易，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控制的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协商时约定支付价款 2,955,837.50 元，加上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861,037.85 元，两者合计为 3,816,875.35 元。与各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约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0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根据申请文件，Xing Connected Corp.作为原《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方，未参与2021年8月终止协议签订。结合老协议参与各方（签订方、交易方）的具体背景、关系，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及各方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一）老协议参与各方签署的具体背景及关系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1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2018年9月12日	转让方：思博新联	经营状况	2022年1月7日注销	
				股东	深圳市资博新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股东为：裘丽娜、黄伯麒、李景林）	
					聚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公司董事为张三货）	
					QI WILSON WEIQIU	
				董事	李景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HSIN SICHIAN						
			黄伯麒			
			监事	张三货		
			受让方：发行人	/		
2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2018年9月12日	转让方：Xing Connected Corp.	经营状况	SUSPENDED	
				地址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负责人	HSIN SICHIAN	
				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	
			受让方：发行人	/		
3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	2018年9月12日	乙方	HSIN SICHIAN		
				黄伯麒		
				李景林		
				张三货		
				QI WILSON WEIQIU		
	甲方	朱湘军				

经核查，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公开途径查询不显示其投资者信息，根据黄伯麒、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签署的《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Xing Connected Corp.股东为 HSIN SICHIAN、

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其中 HSIN SICHIAN 为 Xing Connected Corp. 负责人。《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由负责人 HSIN SICHIAN 代表 Xing Connected Corp. 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获悉，并依据《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确认，裘丽娜为 HSIN SICHIAN 配偶；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董事为张三货。

（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 访谈获悉，Xing Connected Corp. 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公章，如有相关文件，公司负责人签署即为生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调整披露如下：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签署终止协议（其中，Xing Connected Corp. 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公章，如有相关文件，公司负责人签署即为生效）。”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

2021 年 9 月，朱湘军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根据 HSIN SICHIAN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收据并经其确认，其确认已收到 457,135.40 美元，前述 457,135.40 美元即为终止协议约定付款金额（2,955,837.50 元人民币）折算的美元价格。思博新联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Xing Connected Corp. 经营状况为“SUSPENDED”。

（三）各方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三货未能取得联系外，本次资产收购的其他交易对手方 HSIN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本所律师均已与其访谈确认。虽然张三货未能取得联系，但其本人已在终止协议签字。

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其均表示张三货完全知晓并同意本次资产收购及终止事项，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HSIN SICHIAN 已足额收取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款项，并向其他方支付，终止协议已履行完毕，资产收购行为已终止；各方均确认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五、请详细说明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涉及垫付、代付行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背景

依据前述，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约定对价情况	实际支付对价情况
2018年9月12日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转让方：思博新联 受让方：发行人	发行人应向思博新联支付 1,527,000 元	发行人实际向思博新联支付 861,037.85 元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	转让方：Xing Connected Corp. 受让方：发行人	发行人应向 Xing Connected Corp. 支付 2,061,430 元	实际未支付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	甲方：朱湘军；乙方：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朱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	协议因乙方未能完成签署而未能成立，且因乙方未能设立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主体而未能生效，未能实际履行
2021	《协议书》	发行人、朱湘军与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Video Star Electronics

年 8 月		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HSIN SICHIAN 收款后如何分配由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内部自行协商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
-------	--	--	--	--

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题第四问之“（一）老协议参与各方签署的具体背景及关系”。

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 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向 HSIN SICHIAN 支付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及交易对手方 HSIN SICHIAN 确认，因终止协议中各方指定的收款人 HSIN SICHIAN 为美国国籍且实际居住在美国，更倾向于收取美元，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在实际支付终止协议约定的款项时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前述 457,135.40 美元即为终止协议约定付款金额（2,955,837.50 元人民币）折算的美元价格。除前述情形外，不涉及其他垫付、代付行为。

经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确认，其均确认签署终止协议后已收到其应收取的款项。

六、根据申请文件，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费用的支付，主要是为了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 商标、专利和技术等知识产权，该部分研发中的知识产权于 2019 年 12 月起陆续交付，2021 年交付完毕，约定的商标于 2021 年 8 月交付完毕，前述费用主要系为获取技术及商标而支付，属于管理费用核算范畴，应当计入管理费用，并且商标系 2021

年 8 月交付，知识产权系逐步交付并于 2021 年交付完毕，综合以上因素，将相关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相关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取得并查阅《备忘录》《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及 2021 年 8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二）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采购单、签收单等文件资料，核查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三）访谈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的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了解资产收购相关定价依据、实际履行情况、终止等情况；取得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出具的说明。

（四）获取张三货名片，通过名片信息联系张三货，未获得回应；

（五）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资产收购相关定价依据、实际履行情况、终止等情况；

（六）取得并查阅《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

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及 HSIN SICHIAN 支付给黄伯麒、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的转账凭证;

(七) 核查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给 HSIN SICHIAN 的转账凭证;

(八) 查阅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定价系各方依据拟收购经营性资产的现时状况、市场价格、账面价值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后协商一致确定, 交易定价合理。

(二) Xing Connected Corp. 应交付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其中一项商标是以其公司“Xing”名称创作的, HSIN SICHIAN 认为该项注册商标与 Xing Connected Corp 关联较大, 故未交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收购伊始, 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承诺将现有与温控器有关的客户资源均移交给发行人, 且客户资源较多, 发行人因其承诺提供较多客户资源而愿意推进该资产收购, 但实际在交付时, 发行人发现仅有 Bosch Thermo technology Corp. 的合作协议, 其他承诺的客户资源均未提供, 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认为实际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初始双方沟通存在较大差异, 故后续发行人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三) 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时约定支付价款 2,955,837.50 元, 加上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861,037.85 元, 两者合计为 3,816,875.35 元, 与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约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0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 具有合理性。

(四) 终止后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均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五）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除因支付便捷性考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支付终止协议约定款项外，不涉及其他垫付、代付行为。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的资本性投入，该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1）7,784.44 万元拟用于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5,000.00 m²，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3 万台

智能家居类产品及 30 万台可视对讲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拟购置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土地作为本项目产品扩产场地，2022 年 12 月 12 日，赣州视声已通过竞拍获得面积为 11,832.69 平方米的“全南县工业园二区赣商回归园东侧地块”（地块编号：DB12022026），该地块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2）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5,336.5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533.0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3）3,215.56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的原因，补充披露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智能家居类产品及可视对讲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

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风险。（3）说明募投项目收益远高于发行人当前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增加的规模，预测折旧、摊销分析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是否有具体研发项目、对现有技术有哪些方面的改进，结合人员状况说明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该项目、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5）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的原因

经核查，募投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的建设地点选定在江西省赣州市原因如下：

1. 满足发行人的用地需求，加速产能布局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赣州视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发行人的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土地资源较为紧缺，用地紧张，较难找到符合发行人用地要求的工业用地。赣州市全南县目标地块区位优势明显，能够符合“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要求。

2. 全南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优势明显

全南县是江西省赣州市辖县，地处江西省最南端，其西部、南部、北部均与广东省接壤。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运输成本低。距离发行人所在地广州市较近，便于发行人后续经营与管理。

3. 降低运营成本

与发行人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相比较，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开展“视声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其园区建设、生产的人工成本、能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能在满足公司用地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且地理位置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和经营管理。

二、补充披露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28日，赣州视声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共计38万元，预计办理募投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一、核查手段

（一）查阅募投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在江西的原因；

（二）核查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省赣州市能在满足发行人用地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且地理位置利于发行人进行产业布局和经营管理；赣州视声已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预计办理募投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

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题 14：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上市指引第 1 号》1-11 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在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请发行人说明：①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和产量 2020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③结合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三四季度销售增幅（相对于一二季度）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说明对生产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产品质量及竞争力。⑤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按金额重要性，依规补充披露合同情况。

（3）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分析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4）请发行人说明“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各期可抵扣亏损核算是否准确。

（5）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根据近期监管信息，“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6）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7）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8）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至（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5）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

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根据近期监管信息，“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22年12月13日，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中对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描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7.50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蒋序与朱湘基签署《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7.50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由朱湘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蒋序支付转让对价。2016年1月1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蒋序、朱湘基，蒋序当时拟从公司离职前往北京发展，认为担任公司股东存在较多需要签字的义务，且人在外地签字不便，基于对朱湘基

的信任，蒋序将全部股权委托给朱湘基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代持股权行为未签署代持协议。

2022年11月18日，按照蒋序的指示，朱湘基将代蒋序持有的公司65万股股份以6.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住一号，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进行，经股转系统扣除个税后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57.6975万元。朱湘基于2022年11月21日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蒋序。朱湘基代蒋序持有的剩余2.5万股，由朱湘基实际受让，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完税凭证）》，蒋序将2.5万股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朱湘基于2022年11月21日向蒋序支付16.62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蒋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蒋序的缴税证明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2022年11月22日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违规代持行为，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公司股东加强规则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代持事项所涉及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较低，且目前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权属纠纷。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代持及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解

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4、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1）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范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未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非公开谴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6）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回复】

一、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一）定向发行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向发行人在职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合计 4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1.2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36 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限售数量（股）
----	-----------	--------	---------	---------	------	---------

1	湘军二号	员工持股计划	1,066,000	5,713,760	现金	1,066,000
2	彭永坚	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00	1,608,000	现金	225,000
3	李利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608,000	现金	225,000
4	朱湘基	公司员工	244,000	1,307,840	现金	0
5	李玉凤	公司员工	100,000	536,000	现金	0
6	董浩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	321,600	现金	45,000
7	阮丽霞	公司员工	40,000	214,400	现金	0
8	张建珍	公司员工	50,000	268,000	现金	0
9	张结冰	公司监事	30,000	160,800	现金	22,500
10	肖杰军	公司员工	20,000	107,200	现金	0
11	李彩仪	公司员工	20,000	107,200	现金	0
12	黄伟华	公司员工	50,000	268,000	现金	0
13	易思	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214,400	现金	0
14	睿住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80,000	10,076,800	现金	0
合计		-	4,200,000	22,512,000	-	1,583,500

（二）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湘军二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发行对象彭永坚、李利苹为公司董事，张结冰为公司监事，董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

限售的承诺。

（三）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 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由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股；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1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36 元/股，PE 倍数为 10 倍，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发行人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基于定向发行前 20 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为 3.0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36 元/股，高于前 20 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

（3）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与前次发行价格对比。

（4）权益分派影响

发行人定向发行前，共有 4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决策程序

（1）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履行了回避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不存在其他中小股东参加会议并投反对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且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限售，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且合法有效。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湘军二号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湘军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朱湘军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湘军二号有限合伙人张玲、肖艳萍为公司监事。
2	彭永坚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利苹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湘基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之兄
5	李玉凤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6	董浩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阮丽霞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8	张建珍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9	张结冰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10	肖杰军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11	李彩仪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12	黄伟华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13	易思	公司在册股东
14	睿住一号	新增机构投资者，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发行时，睿住一号及其认购参与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后，睿住一号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雁甲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认购对象、湘军二号穿透后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2月8日）前六个月至2022年10月31日的资金流水，前述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大额、异常转入情形。此外，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其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根据睿住一号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睿住一号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湘军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在上文中据实披露，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5.36元/股，由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7）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

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①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②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③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人员）		429		358		324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人）	422	418	350	346	312	308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人）	7	11	8	12	12	16
已缴纳比例	98.37%	97.44%	97.77%	96.65%	96.30%	95.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未缴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324	社会保险	12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6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16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6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12.31	358	社会保险	8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12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22.12.31	429	社会保险	7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11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但仍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1）少量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2）少量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少量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有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如这些员工需要补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部未缴纳人数（包含因合理原因未缴）对当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情况以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13.87	22.06	29.39
补缴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3.91	5.21	6.12
补缴测算金额合计	17.78	27.26	3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2.35	2253.46	2,918.81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	0.98%	1.21%	1.22%

如上表所述，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7.78 万元、27.26 万元和 35.5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8%、1.21%和 1.22%，未缴纳金额及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4）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一）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时间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人员）	324 人	358 人	429 人

社会保险	代缴人数	1人	6人	11人
	代缴比例	0.31%	1.68%	2.56%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1人	6人	11人
	代缴比例	0.31%	1.68%	2.56%

经核查，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实际工作地点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代缴原因统计如下：

时间	代缴地点及员工人数		缴纳地点	代缴机构	代缴原因	是否为员工主动申请	
2019.12.31	6人	深圳	5人	深圳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终止委托）、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上海	1人	上海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终止委托）	工作地点为上海，员工主动申请	是
2020.12.31	1人	深圳	1人	深圳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2021.12.31	6人	深圳	1人	深圳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青岛	2人	青岛		工作地点为青岛，员工主动申请	是
		郑州	2人	郑州		工作地点为郑州，员工主动申请	是
2022.12.31	11人	北京	1人	北京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北京，员工主动申请	是
		深圳	2人	深圳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是
		青岛	2人	青岛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青岛，员工主动申请	是
郑州	2人	郑州	工作地点为郑州，员工	是			

					主动申请		
		北京	2人	北京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北京，员工主动申请	是
		宁波	1人	宁波		工作地点为宁波，员工主动申请	是
		武汉	2人	武汉		工作地点为武汉，员工主动申请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区招聘了少量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分散，基于外驻员工主动申请，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故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员工关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内容如下：“本人知悉并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缴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前述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二）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委托 3 家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缴服务，其中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终止。相关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敏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7.30			
营业期限	2008.7.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秘书服务；销售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食品经营			
董事	吴承杰（董事长）、刘明建、谢潇			
监事	石鸿涛			
经理	黄敏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合计		100%	5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

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服务，服务费为 100 元/人/月，并明确该费用仅为服务费，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

（2）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322 号 3 幢 1 层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黎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4.14			
营业期限	2015.4.14 至 2035.4.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黎阳			
监事	金正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上海微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万元
	合计		100%	20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微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阳，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约定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收取方式如下：1）以企业数为单位，每月收取 200 元人民币基础服务费；2）以员工数为单位，每人每月收取 2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如指定的城市属于复杂操作的城市，则首月收取每人 4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次月起恢复每人每月收取 2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协议约定的服务收费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费及为员工缴纳中国政府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相关费用。

（3）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终止，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0.1.25			
营业期限	2000.1.25 至 2040.1.24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51job.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营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王韬（董事长）、KATHLEEN.CHIEN（兼任总经理）、甄荣辉			
监事	杨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51net. com Inc.	50%	250 万美元
	2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	49%	245 万美元
	3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1%	1 万美元
	合计		100%	5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51net. com Inc.，该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显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韬，但因该公司曾经为海外上市公司，且已退市，故暂无法通过官方途径核实该公司真正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声健康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及开具的发票等信息，视声健康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00 元，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根据缴纳当地的规定，另行支付，且如基础服务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月收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人力资源中心，配置人力资源总监、人事专员等专职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第三方机构除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和指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代缴工伤保险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之间不存在聘用、雇佣等其他关系。上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独立进行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缴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三）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代缴服务费 19,410 元，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代缴总人数	应发工资总额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向代缴机构实际支付的总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	服务费占应发工资总额比例	是否匹配
2020 年度	7	548,908.40	211.11	23,283.53	1.04%	匹配
2021 年度	6	493,844.30	104.36	43,720.02	0.82%	匹配
2022 年度	11	1,277,369.26	90.94	144,176.76	0.75%	匹配

注：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的平均数，应发工资总额为报告期各期间应发工资总额。

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服务费标准较其他年度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服务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月收取，发行人代缴员工人数较少，导致人均服务费标准较高。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代缴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三、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序号	内容
1	乙方（员工）工作地点：经常工作地为广州市
2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它原因，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分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或培训的，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分派。
3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有极少数外驻员工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城市工作，工作地点约定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主动申请，保障外驻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员工人数较少（基本各个工作地点未超过 2 人，除 2019 年在深圳工作地点超过 5 人，据发行人介绍，因 2019 年年末发行人在深圳有项目，该项目为临时性），且工作地点根据业务开展而进行变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开设分公司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成本等均较大，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设立分支机构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外驻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做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

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上述员工也出具了承诺：“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公司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有极少数外驻员工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城市工作，工作地点约定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

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比例极低，均在 3% 以下，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异地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方面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口头警示相关情况；
2. 取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集合竞价入股公司的股东除外）、机构股东睿住一号、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及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合伙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相关出资来源；
3. 穿透核查湘军一号上层合伙人用于分红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湘军二号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六个月至召开日后十二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关于股份代持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申报前定向发行方面

1. 查阅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
5. 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认购对象、湘军二号穿透后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 年 2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及取得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查阅睿住一号针对定向发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1.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异地工作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
3. 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4. 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出资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月份账单；
7. 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整改计划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方面

2022 年 12 月 13 日，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中对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描述进行了调整。

（二）申报前定向发行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票已根据相关法定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

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员工管理，且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比例极低均在 3% 以下，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异地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瑜

梁书仪

肖梦颖

2023年4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3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正文	5
一、问题 1. 资产转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	5
二、问题 5. 其他问题	2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3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了《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1. 资产转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

（1）根据问询回复，“根据李景林（时任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共同出具的说明；‘视声智能向思博新联支付的收购价款 861,037.85 元也系两家公司共享。’”请发行人：①提供前述“说明”依据；结合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情况，各明细类别资产对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将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是否真实合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请提供前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中介服务费基本持平，2019 年研发费用的中介费为 342.31 万元，主要是 Xing Connected Corp.为发行人提供适合北美地区的温度控制器产品的研发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功能定义、云服务器的搭建和维护以及产品的控制逻辑。”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能力；②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 2 个项目为“2019 年，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2019 年，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除“研发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不同之外，研发内容、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等基本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的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资产转让对手方及相关利益主体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对境外子公司账面存货等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的原因，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保证相关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结合境外子公司账面资产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与 xing Connected Corp.交易（含资产转让及委托研发等）的真实合理性。

【回复】

一、根据问询回复，“根据李景林（时任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共同出具的说明；‘视声智能向思博新联支付的收购价款 861,037.85 元也系两家公司共享。’”请发行人：①提供前述“说明”依据；结合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情况，各明细类别资产对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将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是否真实合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请提供前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提供前述“说明”依据。

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提交附件一：李景林和 Xing Connected Corp.出具的《说明》。

（二）结合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情况，各明细类别资产对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将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是否真实合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请提供前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通过查阅《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核实协议约定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清单，两份资产转让协议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种类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含税金额	入账价值	付款金额
原材料及产品	684,397.84	589,998.12	684,397.84
模具	176,640.00	152,916.67	176,640.00
合计	861,037.85	742,914.79	861,037.85

上述原材料及产品均按照资产的实际价值入账，因模具系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与上述模具同类模具的情况。通过将上述原材料及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种物料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件

序号	品号	向思博新联 采购金额	向思博新联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	单价差 异率
1	69320226	102,508.58	77.78	77.89	0.12	0.15%
2	69320227	67,004.31	21.55	21.55	-	0.00%
3	81600009	57,931.03	129.31	129.31	-	0.00%
4	69730011	41,109.77	12.22	12.22	-	0.00%
5	72600008	25,478.84	1.71	1.71	-	0.00%
6	66200042	23,488.14	3.52	3.52	-	0.00%
7	63400549	21,224.05	3.29	3.29	-	0.00%
8	81600001	21,206.90	172.41	172.41	-	0.00%
9	81600008	11,637.93	129.31	129.31	-	0.00%
10	68100858	10,407.91	5.01	5.01	-	0.00%
11	63400299	9,224.74	4.57	3.92	-0.65	14.13%
12	63700045	8,757.07	2.24	2.24	-	0.00%
13	63400548	8,744.76	1.28	1.28	-	0.00%
14	63400435	8,393.04	2.91	2.91	-	0.00%
15	60500067	8,120.69	0.52	0.52	-	0.00%
16	62500062	6,205.34	1.28	1.24	-0.04	-3.10%
17	66300137	6,116.55	1.56	1.56	-	0.00%
18	63400546	5,829.31	5.95	5.74	-0.21	-3.47%
19	71100186	5,333.48	1.48	1.48	-	0.00%
20	63400543	5,307.41	16.03	13.85	-2.19	13.65%
21	63400545	5,257.24	1.33	1.33	-	0.00%
22	71100179	4,565.72	2.39	2.39	-	0.00%
23	81600006	3,862.07	120.69	120.69	-	0.00%
24	62100062	3,412.72	0.45	0.45	-	0.00%

25	56100020	3,266.59	77.78	77.78	-	0.00%
26	其他零散物料	115,603.93				
合计		589,998.12				

注 1：序号 11 和序号 20 物料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思博新联采购的时间与向其他单位采购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该期间对应材料价格有波动。除序号 11 和序号 20 外，其余材料不存在差异或差异较小。

注 2：其他零散物料主要是温控器产品相关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等，采购金额较小，故未作比较。

通过对比，发行人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价格合理。

针对前述交易，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共支付两次价款，第一次支付价款为 861,037.85 元，第二次支付价款为 457,135.40 美元。第一次支付价款主要为获取前述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及模具，获取的经营性资产均已按照其实际价值入账。第二次支付的价款主要为了获取交易对手方的商标和技术等，该部分款项已计入费用。

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提交附件二：资产收购经营性资产入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为终止协议，由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价款 457,135.40 美元，该部分价款的支付主要是为了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 商标和技术等知识产权，该部分研发中的知识产权于 2021 年交付完毕，约定的商标于 2021 年 8 月交付完毕，前述款项主要系为获取技术及商标而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在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

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前述支付价款获取的商标和技术等知识产权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前述支付的款项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的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等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或者应由公司负担的费用，前述费用主要系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商标和技术，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海创药业（688302.SH）将其支付的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直接计入费用，未纳入无形资产核算。

两份资产转让协议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已于 2018 年 12 月交付，经营性资产相应的价款也于第一次价款支付时支付完毕，相关经营性资产均已按照资产价值入账，因此，第二次支付的价款不涉及前期的经营性资产，主要涉及商标和技术，第二次支付的款项属于管理费用核算范畴。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价款 457,135.40 美元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中介服务费基本持平，2019 年研发费用的中介费为 342.31 万元，主要是 Xing Connected Corp.为发行人提供适合北美地区的温度控制器产品的研发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功能定义、云服务器的搭建和维护以及产品的控制逻辑。”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能力；②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 2 个项目为“2019 年，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2019 年，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除“研发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不同之外，研发内容、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等基本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的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

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能力

1. 独立研发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形成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条件，搭建了研发中心（位于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发行人研发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34人）专业齐全，拥有涵盖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环节较为完整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团队熟悉产品相关国内、国际标准。

发行人较早将欧洲KNX技术引入中国，掌握核心技术，产品以开放、兼容、稳定的技术为住宅和楼宇提供高效的节能控制管理。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掌握核心技术，具备通讯协议、硬件、软件、平台等全面开发能力，公司自主开发了3个KNX协议栈，在KNX技术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出K-BUS智能总线控制系统，系统兼容互通KNX协议，具有稳定、功能强大、节能、开放、兼容等特点，符合国际与国家技术标准。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多款智能产品，可以满足大到机场照明、赛事体育馆，小到别墅与私人住宅等各种场所的智能应用需求。

公司智能温控器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项目开发、项目过程及风险监控、项目产品测试、试产及项目结项等一系列研发过程。在项目立项后，公司研发中心根据项目需求评估所需配备的研发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主要包括系统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硬件开发工程师、产品技术方案设计工程师、产品功能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人员。

智能温控项目组研发人员中，软件开发人员大多有多年的物联网云平台和云服务器的开发经验，熟悉计算机输入输出端口（下称“I/O”）、多线程、集合等基础框架，了解JVM原理，主要负责UI设计、产品交互设计、软件开发、云平台研发工作以及I/O、多线程、集合等基础框架的搭建等工作；项目组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及开发技术方案设计人员一般有多年的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熟悉IoT WiFi相关技术原理，比如TCP/IP、RTP和WiFi低功耗等，主要从事温度控制器产品软硬件方案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作；

产品功能、方案设计人员也有多年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了解北美市场用户需求及市场情况，主要负责参与产品定义、研发、制造与生命周期全流程，确保在进度、质量、成本可控的范围内将产品创新与用户体验规划落实到定义、研发、制造及生命周期服务各环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34 名，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设立了产品设计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承担公司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等，其中：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32 人、软件共享平台 39 人、硬件共享平台 30 人、研发测试部 24 人和项目管理部 9 人，可以满足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正常运行，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自收购完成后，在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研发类型	研发项目	形成产品	累计销售情况	
				数量	金额
1	委外研发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	IOT 智能温控器/LPP（TJ225）	9,443.00	333.71
2	委外研发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WIFI IOT 智能温控器/LPP（TJ225B）	822.00	34.65
3	自主研发	智能恒温器	2.8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3.5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4.0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4.3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5.0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71,878.00	3,190.36

注：以上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销售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原有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领域丰富的研发技术沉淀基础上，通过委托研发方式开发了其在北美市场温度控制器的初期产品，相关研发技术在公司内部沉淀后，发行人引入了温度控制器相关研发人员，他们熟悉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的客户需求、具备无线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开发的丰富经验，对细分行业有充分的认识和准确把握，具备应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持

续技术创新能力，并按照客户需求开展了更多的自主研发工作，最终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产品研发的能力。

2. 独立生产

发行人收购温度控制器研发相关产品，其相关产品生产主要包括贴片、零部件焊接加工、程序烧录、PCB 测试、组装、成品测试等环节，各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视声科技的原有生产线完成。温度控制器研发项目相关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模具、机器设备等均为发行人自有，并由公司生产人员独立完成。发行人拥有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人员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备独立完成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生产、调试及验收环节的能力，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3. 独立销售

发行人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销售采用独立直销为主、线上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在国际销售部设立了专门从事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销售业务的岗位，销售人员共 3 名，其中 2 名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温度控制器系列产品的北美地区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推广、客户一线需求信息的收集等工作；1 名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电商平台的运营、产品推广以及售前售后客服咨询等工作，相关销售人员具备多年海外市场硬件产品销售的工作经验，熟悉电商平台运营和客户维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销售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与公司发展阶段及销售模式相适应，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北美地区市场规模、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和扩充自身销售队伍。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专门进行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销售业务拓展的人员，且相关产品亦实现了销售，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销售的能力。

4. 独立售后服务

发行人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主要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发行人从事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售后服务的人员共 2 名，其中 1 名人

员主要负责电话客服、受理客户咨询、回答并处理安装、使用和退换货问题；1名负责售后邮件处理、记录工单等工作。相关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多年海外市场智能家居产品售后服务的工作经验，熟悉售后服务流程、能及时处理和应对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与公司发展阶段及服务模式相适应，具备独立的售后服务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北美地区市场规模、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和扩充相关售后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售后服务的人员，且对产品售后维护以及运营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及时处理和应对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售后服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 2 个项目为“2019 年，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2019 年，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除“研发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不同之外，研发内容、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等基本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的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 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项目，其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对象			金额（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	形成的成果	权属约定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为关联方
		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	Xing Connected Corp.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负责人：HSIN SICHIAN	201.16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1.产品：IOT 温控器/LPP（TJ225）； 2.APP: Vine Smart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否	否
2019 年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Xing Connected Corp.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负责人：HSIN SICHIAN	50.39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1.产品：WIFI IOT 温控器/LPP（TJ225B）； 2.APP:Vine Smart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否	否

注：发行人除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进行研发外，发行人与 Xing Connected Corp.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编号： GVS-SZ-XING-GZ-002），发行人向 Xing Connected Corp.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

2. 温度控制器委托研发项目的背景

发行人在基于 KNX 等有线通信协议的智能控制产品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产品主要是面向企业端客户的有线设备，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年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在欧洲、东南亚等地获取了较好的市场份额，而在北美地区基本没有适合产品进行销售。Xing Connected Corp.在北美具有一定无线类智能家居单品（温度控制器）的研发及产品推广经验，对该区域用户的消费偏好、产品需求以及发展趋势等有一定的理解。

同时，发行人深耕于 KNX 等有线技术，对无线类智能家居产品开发经验较少，但无线产品可以作为有线智能家居产品的补充，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发行人通过委外研发的方式可提升无线类智能家居业务的发展与突破，还能够节约人力成本、缩短研发与产品上市周期，同时规避研发活动失败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开展的智能温控器产品开发工作，希望借助该团队的研发经验及对终端产品的理解，以北美市场庞大的智能温度控制器市场为切入口，快速进入北美地区智能家居市场，增强发行人在无线产品市场的布局能力。

3. 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一直希望拓宽北美地区的智能家居市场，并以无线智能温度控制器作为切入口开展北美地区无线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前述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发行人当时为开发北美地区智能家居市场，确定了以温度控制器产品为切入口，但由于原研发体系缺乏相关无线产品的开发经验，故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该项目主要以满足北美地区消费者对于无线智能家居的潜在需求为主，在

产品功能、外观设计、产品交互、产品品质、包装等方面，缩短了公司研发周期，降低了公司对该品类产品的试错成本和研发失败的风险，实现了公司智能温度控制器在北美地区的快速上市。该系列产品帮助发行人较快在北美地区的智能家居领域树立起了新的品牌形象，提升了消费者对发行人相关系列产品的价值认知。

（2）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

发行人在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形成的智能家居产品系列的基础上，结合前期市场反馈、用户体验、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以及产品使用场景等方面，经过与 Xing Connected Corp.的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在产品性能和价格方面进行了以提高性价比为目标的产品优化，主要体现在产品方案、市场定位、产品功能、使用场景、电子元器件、产品交互、产品包装等方面的优化，并进一步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开展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丰富了发行人智能温度控制器在北美地区市场的产品线。

（3）发行人参与项目研发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入职日期	一级部门	职务
吴晶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后台开发组副主管
王亮	男	2018/10	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产品经理
杨爱婵	女	2018/10	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产品总监
肖飞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唐胜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易乾坤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文淑娴	女	2018/10	研发中心	JAVA 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入职日期	一级部门	职务
黄镇	男	2018/11	研发中心	IOS 软件工程师

（4）Xing Connected Corp.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魏巍（Wei Wei），产品开发经理，8年相关开发工作经验，中国清华大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

雅各布·阿迪娜（Jacob Adina），产品经理，15年相关工作经验，美国南加州大学维特比工程学院学士；

达斯汀·沃森（Dustin Watson），软件开发工程师，10年工作经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斯坦尼斯劳斯分校学士；

帕特里克·米歇尔（Patrick Michel），软件开发工程师，有8年多工作相关工作经验，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硕士；

米切尔·亚当（Mitchell Adam），硬件设计工程师，有6年多工作相关工作经验，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学士。

（5）项目研发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Xing Connected Corp.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北美智能温控器研发	王亮	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管理	魏巍（Wei Wei）	项目负责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
		杨爱婵	产品总监，市场调研、产品功能参数设计	雅各布·阿迪娜(Jacob Adina)	产品总监，产品设计
		吴晶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达斯汀·沃森(Dustin Watson)	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
		肖飞	软件工程师，UI设计开发	帕特里克·米歇尔(Patrick Michel)	软件工程师，UI设计开发
		唐胜	软件工程师，APP开发	米切尔·亚当(Mitchell Adam)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Xing Connected Corp.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易乾坤	软件工程师，设备固件开发		
		文淑娴	软件工程师，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黄镇	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		
2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 研发	王亮	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管理	魏巍（Wei Wei）	项目负责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
		杨爱婵	产品总监，市场调研、产品功能参数设计	雅各布·阿迪娜(Jacob Adina)	产品总监，产品设计
		吴晶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达斯汀·沃森(Dustin Watson)	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
		易乾坤	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	米切尔·亚当(Mitchell Adam)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黄镇	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		

4. 前述委外研发项目的差异

从产品市场地位、产品方案、产品功能、使用场景、产品技术、外观和包装等维度，对前述两个委外研发项目的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的市场定位	产品方案	实现产品功能

1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p>目标市场：北美 线上&线下</p> <p>目标用户：独栋别墅家庭、公寓住户</p> <p>特征：追求生活品质、喜好智能产品、有一定的动手能力</p> <p>使用场景：多楼层别墅、多房间公寓、客厅、卧室、泳池房</p>	<p>以 ARM7 单片机做主控，传感器采集室内温度，用户通过屏幕设定目标温度，使用继电器输出控制 HVAC 系统工作，使室内达到目标温度，通讯协议要求为 MQTT</p>	<p>系统控制、模式切换、周程序、语音控制、夜灯控制、天气预报、防冻，支持两级制热、两级制冷、热泵空调、紧急制热、地理围栏、能源数据统</p>
2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	<p>目标市场：北美 线上</p> <p>目标用户：公寓住户（高、中、低楼层）</p> <p>特征：追求性价比，有一定的动手能力</p> <p>使用场景：公寓（高、中、低楼层）</p>	<p>以 STM32 单片机做主控，传感器采集室内温度，用户通过屏幕设定目标温度，使用继电器输出控制 HVAC 系统工作，使室内达到目标温度，通讯协议是 Websocket + Http</p>	<p>系统控制、模式切换、周程序、防冻，支持单级制热、单级制冷、热泵空调、紧急制热</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场景	产品技术参数	项目输出成果
1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适合高端北美公寓和别墅，带 24VAC 的 HVAC 系统使用，支持 1、2 级制热和 1、2 级制冷	<p>1、2.8 寸屏幕</p> <p>2、2.4G WiFi，可进行远程控制</p> <p>3、欧姆龙继电器（带 1A 负载能力）</p> <p>4、支持制冷，制热，自动的控制模式、支持湿度控制</p>	<p>1.产品：IOT 温控器/LPP（TJ225）</p> <p>2.APP: Vine Smart Control</p> <p>3. Vine 云服务器独立部署</p>
2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	适合普通北美公寓和小户型房，带 24VAC 的 HVAC 系统使用，支持单级制热和单级制冷	<p>1、2.8 寸屏幕</p> <p>2、2.4G WiFi，可进行远程控制</p> <p>3、宏发继电器（带 1A 负载能力）</p> <p>4、支持制冷和制热的自动控制模式</p>	<p>1.产品：WiFi IOT 温控器/LPP（TJ225B）</p> <p>2.APP: Vine Smart Control</p> <p>3.Vine 云服务器</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交互	产品包装
1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2	WiFi智能IOT温控器研发项目			

发行人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所致，委外研发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委托研发事项已经全

部验收交付、约定研发经费已经全部支付，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已经应用于后续主营业务中，委托研发事项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处理，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取得并查阅《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

（二）取得并查阅李景林（时任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共同出具的说明；

（三）取得并查阅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四）查阅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

（五）获取委外研发合同、验收文件，了解合同签署背景、对应的项目及研发费用的确认情况，验证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

（六）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的委外研发背景、项目成果的应用和产品销售情况；

（七）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资产转让对手方及相关利益主体，主要是通过以下核查方式：

核查主体	核查方式	核查程序	是否有效
HSIN SICHIAN 黄伯麒 李景林	1. 访谈； 2. 提供个人证件复印件	1. 核查、了解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资产收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终止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效
QI WILSON WEIQIU		1. 核查裘丽娜与 HSIN SICHIAN 的夫妻关系； 2. 核查裘丽娜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关联关系，明确裘丽娜代 HSIN SICHIAN 在深圳市资博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思博新联控股股东）持股，且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日常运营及资产收购均由 HSIN SICHIAN 负责，裘丽娜不参与运营。	
裘丽娜			
思博新联	通过国家	1. 核查思博新联是资产收购的适格主体；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	2. 核查思博新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Xing Connected Corp.	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核查 Xing Connected Corp.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 Xing Connected Corp. 是资产收购的适格主体。 3. 核查 Xing Connected Corp.股东情况及负责人情况。
聚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企查查网站购买香港企业年报	核查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张三货控制的公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和《终止协议》，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真实合理，发行人对购买温控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两次款项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发行人当前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能力；

（三）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项目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具备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成本核算。①根据问询回复，“工费金额较小，未保留工费对报表的重要性影响较低。”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工费分摊至在产品对报告期各期在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根据问询回复，“具备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具体情况、依据及趋势，并充分揭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各期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及执行是否一致。根据问询回复，“通过产品的应用场景来进行高中低端的划分，比如应用于车站、医院等公共建筑场景的产品属于中高端产品，其对产品要求较高。”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高中低端产品分别对应的应用场景情况等，各期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及执行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合理。②结合上述背景，举例分析说明“由于 2021 年度经销的中高端具体产品主要属于中高端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因此导致 2021 年度门口机产品的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境内可视对讲产品终端应用主要在地产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因此，公司境内可视对讲国内业务 2022 年受到一定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可视对讲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和期后经营及订单获取情况等，就可视对讲产品销售下滑趋势及由此可能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4）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智能中控管理平台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将各个设备终端作为数据采集提供方，平台空间作为数据沉淀和管理平台，形成一个空间、设备、数据三端可持续循环的数据生态；并通过设备统计、能耗统计、故障统计等实际数据，服务于建筑管理决策，制定更合理、更高效的管理方案。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开展中是否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及其具体情况，

相关数据采集是否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是否涉嫌侵犯隐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说明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5）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2022 年大幅上升，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54%、94.39、110.43%。公司拟购置土地作为该项目产品扩产场地，目前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结合土地出让合同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对此风险是否具备明确可行的应对措施。②说明 2022 年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但产销率不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的变动情况、相关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能力，募投项目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智能中控管理平台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将各个设备终端作为数据采集提供方，平台空间作为数据沉淀和管理平台，形成一个空间、设备、数据三端可持续循环的数据生态；并通过设备统计、能耗统计、故障统计等实际数据，服务于建筑管理决策，制定更合理、更高效的管理方案。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开展中是否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及其具体情况，相关数据采集是否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是否涉嫌侵犯隐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说明相关内控措

施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中是否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及其具体情况

据核查，发行人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

发行人在上述业务开展中，主要从事生产制造、销售产品，面对的客户为企业，一般不会直接面对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以下简称“终端用户”），且采购产品的企业其自身会就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其自有的远程控制系统等；另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基本采用 KNX 协议，该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终端用户可以选择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例如“涂鸦智能”）远程控制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仅在少数情况下，下游企业未开发相应系统，终端用户未选择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会选用发行人开发的 APP 远程控制，该类情形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数据采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均不会涉及个人数据采集。

（二）可视对讲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产品，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终端物业”）作为可视对讲系列产品使用方，在相关产品投入使用时接入其自有的管理系统，采集并上传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及照片，收集的数据属性依其管理需求，发行人作为产品的生产、销售方，不采集、储存、使用上述信息。

如终端物业未自行开发相关管理系统等操作可视对讲产品，发行人基于其需求，开发了以下 APP 便于终端物业及终端用户操作可视对讲产品：

APP 名称	运营者	月度活跃用户数量	收集个人数据
筑慧云社区	视声智能	798 人/月	终端用户提供手机号或邮箱用于注册账号
智慧云社区+	视声智能	624 人/月	

注：以上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统计 2023 年 4 月在中国使用的活跃用户。

以上 APP 在使用过程中，要求终端用户填写手机号或邮箱用于注册账号，终端用户如根据终端物业要求上传其他个人数据信息（个人姓名和住址信息等）到服务器终端（由终端物业管理），发行人无权采集、处理、存储或使用，由终端物业管理。

（三）智能家居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终端用户除可采用直接控制产品使用方式外，还可通过 APP 进行远程控制。其中通过 APP 进行远程控制的，大部分是采购产品企业接入其自身的操作系统或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例如“涂鸦智能”）进行远程控制，在此情形下，发行人仅提供产品，不涉及采集、处理、存储或使用终端用户数据；除此之外，如采购产品的企业未建立相应的操作系统，且终端用户未选择使用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 的情况下，发行人开发了以下 APP 给终端用户使用：

APP 名称	运营者	月度活跃用户数量	收集个人数据
筑慧	视声智能	27 人/月	终端用户提供手机号或邮箱用于注册账号
Vine Smart control	视声智能	11 人/月	终端用户提供邮箱注册账号

注：以上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数据统计 2023 年 4 月在中国使用的月度活跃用户。

以上 APP 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要求终端用户填写手机号或邮箱注册账号，不涉及收集终端用户的敏感性信息（身份证号、人脸识别、指纹等）。

（四）募投项目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智能中控管理平台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拟打算采集环境数据，包括温度、空气湿度、产品功耗等，不涉及个人数据的采集，不会涉嫌侵犯个人隐私。

二、数据采集是否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是否涉嫌侵犯隐私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终端用户使用发行人开发的 APP，在首次注册使用时，均需阅读《隐私保护协议》，了解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和管理方式，同意

相应的隐私保护条款并勾选后才可注册并使用相关 APP。

发行人已就采集个人数据履行相应告知义务，终端用户具有主动选择权，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可直接控制使用，终端用户是否使用 APP 不影响可视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操作。故数据采集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不涉嫌侵犯隐私。

三、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定，发行人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规定	公司已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违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一条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发行人在 APP 中公开用户隐私政策条款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否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二条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发行人在隐私协议中明示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与范围。收集终端用户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均经过终端用户同意，并明确了收集的目的。	否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		

<p>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三条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的 APP 在征得终端用户同意后，才会收集个人信息。</p>	<p>否</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四条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 APP 收集信息仅用于为终端用户提供门禁及智能家居服务。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仅限于实现业务功能。</p>	<p>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五条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采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为终端用户提供可视对讲及智能家居服务。在获得终端用户明确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才会对外分享终端用户个人信息。</p>	<p>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六条 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已合理公开投诉与联系方式，在收到有关终端用户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请求时及时响应，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停用/注销终端用户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或者邮箱号。</p>	<p>否</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发行人已建立保密制度，并通过服务器安全和数据交互控制等技术手段严格保护相关数据，确保个人信息安全。</p>	<p>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p>		

2. 发行人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登录百度、信用中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集、储存、使用个人

信息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情形。

四、说明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重视数据采集相关的隐私权保护，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819X10147R1M）。发行人在设计、开发、后期更新升级 APP，都会对这些 APP 的功能做检查评测。

（二）发行人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泄露公司的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信息。发行人与阿里云平台签署的服务协议也约定了保密条款，发行人严格控制阿里云平台存储的采集数据的访问权限，仅有与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有相应访问权限。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就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并且相关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并下载使用发行人各类自有手机端 APP，了解 APP 功能用途、开发过程等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措施；

（二）查阅发行人 APP 的《用户协议》《隐私条款》，与部分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三）查阅《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四）获取并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工信部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五）查阅发行人租赁阿里云服务器的支付凭证、发票、阿里云保密政策；

（六）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少数可视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终端用户提供 APP 远程控制服务，涉及数据采集。相关数据采集符合发行人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不涉嫌侵犯隐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瑜

梁书仪

肖梦颖

2023 年 5 月 31 日